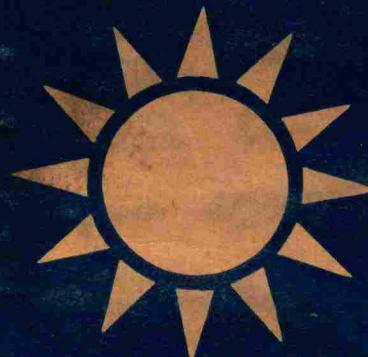


# 立 法 專 刊

輯 四 十 一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

精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平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

者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南 京 河 北 路 本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 海 南 京 河 北 路 童 家 巷 口

福 州 太 平 路

(688)

1/1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 例 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憲法草案。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十二條，附錄十二。法律案二十九件，附件四，附錄八。預算案二十三件，附件十二。附錄九。憲法草案一件，附錄一。

附件 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 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日期，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目錄

## 立法原則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五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六
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八
正國葬法原則	一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三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四
國工役法原則	五
辦所得稅原則	七
法律案	
露種製造條例	二七

目

錄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
修正徒刑人犯移墮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
修正取締棉花攬水攏雜暫行條例	三十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三一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六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八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四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八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九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五十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五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五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三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七六
銓敍處組織條例	七八
礦場法	七八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八一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審判暫行條例	八三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八五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八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八六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八九
修正國葬法	九〇
國葬墓園條例	九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九一
強制執行法	九四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一二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一三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一四七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〇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三
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一六一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〇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七五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七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八一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一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〇四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五五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〇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一九九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一三一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〇  
安徽省政府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六

##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八一

##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

目

錄

三

#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一) 組織一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

會。

三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1.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2. 國民政府主席。

3. 國民政府委員。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5.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四 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二) 職權一

二 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三) 會期 十天至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 法定人數一 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二 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五) 地點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六) 召集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召集之。

(七)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團推定之。

(八) 國民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附記 關於第六項大會之召集，將來實際事務之辦

理，應由政府交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負責辦理。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甲 選舉方法。

一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

二 一人不得兼有兩個選舉權。

三 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

業選舉為原則。

四 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

乙 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

一 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

二 職業團體代表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三 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為比例。屬於職業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

四 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為標準。

丙 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 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行公民宣誓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1. 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2. 曾任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3. 罷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候選人之資格。  
1. 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1. 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對地方公益事業，素有勞績者。  
(二) 捐資興辦地方公益者。

(三) 學問資望，為地方所欽仰者。

2.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在各該團體有選舉權，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指定候選人。

(一) 區域選舉，由中央就地方情形，將每省畫分

爲若干選舉區。

(二) 各選舉區，由區內各縣鄉鎮長聯合推選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候選人。

(三) 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核減五分之一，再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

代表之名額。

(四) 各區代表由各該區公民以普選方法，就中央所指定候選人中選舉之。

2. 職業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由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提出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經中央指定三分之二，由各職業團體全體會員選舉之。

3. 不分區域之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其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與職業團體同。

4. 候選人以選舉區域人民與本團體會員為限。

華僑之選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邊疆省區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1. 蒙古、西藏選舉事務，由蒙藏委員會辦理。

2. 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

(一) 無區域與職業之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依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  
(二) 候選人由中央按照代表名額之三倍或二倍指定期。

(三) 中央印發選舉證，由四省人民或團體覓保向寄

居地地方政府領取。

(四) 領有選舉證者，向當地政府投票，或將選舉票逕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

寄中央

(五) 各地方政府對於四省公民投票，應另備票函，俟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軍隊代表二十至三十名，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 附錄 戴委員傅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

### 選舉法原則之意見摘要

一

乙項第四款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對於此種團體之組織，在本原則通過後至開始選舉前，應有時間空間之限制，以防止因辦選舉而組織團體之流弊。

二

候選人資格問題，關於年限的規定，應有一個說明，以免將來發生選舉訴訟時，無法解決。  
丙項第三款選舉區如何劃分，似應於選舉法加以規定，俾將來劃分時，有法律上之根據。

三

華僑選舉與蒙藏選舉，均應有選舉監督，似應在選舉法上加以說明。

## 附錄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一五三號

立法院

祕書長葉楚倫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傅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攷。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二七六號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孫科、葉楚倫兩委員提議，「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補充規定，及酌予修改之處，列舉理由三點，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如左。

### (一) 國民大會各種代表之總額，規定如左。

- 一 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共計六百八十九名。
  - 二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
  - 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
  - 四 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五 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共計二十三名。
  - 六 國外僑民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以上各款之詳細分配，由立法院參照各委員意見，就各該總額內酌量增減之。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

(二)選舉法原則丙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爲「各選舉區

推選之候選人，省政府得予以簽註呈由中央指定三

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

(三)選舉法原則乙項第四款所定「實業團體」之名稱

刪去。

除函復外，特錄案并抄同各委員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原則關於名額之意見兩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葉楚僑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 附錄 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

意見

戴委員傳質意見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其計五十八名，可仍照原案不變更。惟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過多，應酌量減少，並將律師團體代表名額減之數額，分別增加於教育團體、工程師團體以及其他各自由職業團體中。請主席將是項意見，交立法院斟

酌。

予委員右任意見

新疆民族複雜，而現在情形確較前進步。惟新疆代表名額，以名額表看來，覺爲過少，希望在相當比例之下，增加數名。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立法院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關於各種代表名額，前

經中央第九次常會分配規定，函送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梅公任張學良兩委員及東北旅外人士先後電呈呈請增加東北五省市代表名額，俾與各省市比例相當，以昭公允，而慰輿情等由，經中央第十次常會再行提出討論，決議東北四省代表名額，應與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合併分配。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葉楚僑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而無審判權。

查司法事務，包括（一）審判事務、（二）檢察事務、（三）司法行政事務三種，而審判與檢察，在法理上事實上，均應嚴格劃分，方免流弊。現行制度，縣長除有司法行政權外，復兼有審檢兩權，故可自爲檢舉，自爲審判，實違現行刑訴採用彈劾主義之旨，自應予以改正。

### 二 改承審員爲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

查現行制度，承審員僅係縣長之助理，且其所爲審判，縣長應同負責任，是就法令言，縣長參與或干涉審判於法固無不合。惟各縣縣長初非盡習法律之士，縱具行政之才，未必擅聽斷之長。益以行政、司法叢集一身，聽訟擬判委諸承審，而理之曲直，罪之有無，權又屬諸縣長，勢難兼顾，事無專責，兼理司法之爲世詬病，制度不良，實爲厲階。本案爲力救此弊起見，特改承審員爲審判官，表示其非居助理審判之地位，所有審判職務，完全由審判官獨立行使。

### 三 審判官資格及待遇之提高，與任免權之統一。

查現制關於承審員之任用資格，比較寬大，各省高等院長認爲有相當資格人員，均可遴選派充，資格既漫無標準，待遇又復參差，且任免權屬於各省高等法院，更不足以崇體制。本案特就任用資格方面，訂定劃一辦法，即除考試出身者外，其僅係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人員，更須有相當經驗。至於核派之權，則直接操於本部。經核派後，則予以薦任待遇。又爲使未具有司法官資格之審判官努力職責起見，凡任職滿二年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臚列成績，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檢分發，藉資鼓勵。

### 四 關於書記官任免權及任用標準之統一。

查書記官職責繁重，自非審慎選拔，難收整頓司法之實效。現制此項人員，多由縣政府職員兼任，流品極雜，且此項兼職人員，因有縣長爲其護符，而高院考核懲獎，尤難實施，流弊所及，竟有勾結縣長，侵吞法收、舞弊營私等情事，影響司法，實非淺鮮。本案特將任免之權，畀于高等法院，並由本部另行訂定書記官任用標準，以杜濫竽。

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檢驗員。  
查刑事案件，以殺傷爲最普遍，其傷情如何，率依檢驗結果。

果爲定讞標準。現時各縣兼司法機關檢驗人員，不特無近代法醫之常識，且多乏舊制刑仵之技能，是以案件發生，隨卽檢驗，已不免有錯誤，倘或時間稍久，屍體腐化，則檢驗更難得真象，傷情既苦未明，審判自失正確，冤獄構成，泰半原因在此。本案將檢驗員之甄選派充，授權高等法院，以示鄭重。至此項人員之儲備訓練，擬由各高院就當地情形妥籌辦理，或逕由本部法醫研究所開班訓練。法院長官對於縣司法處司法行政及審判、檢察等事務監督權之劃分。

查現制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縣司法行政事務及審判事務，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各縣檢察事務，均有監督權，至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若何，則法令毫無規定，因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就其各該職掌事項，對縣長有指揮時，當感運用不靈。本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立法之意，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明文分別規定。

七  
審判官受縣長之監督，但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查審判官雖與縣長同爲縣司法處之構成人員，然司法行政之權，則專屬於縣長，故實際上不啻縣長爲法院院

長，自應畀予監督審判官之權。但爲防止縣長濫用此權起見，特明定此項監督權，不能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我國改革司法制度二十餘年，因人才經費兩乏，法院未能遍設，以致各縣司法事務，權由縣長兼理者尙有一千四百餘縣之多，詳察現狀，如欲依照法院組織法，一律代以地方法院，勢所不可，在此過程中，應先就舊制弊害予以矯正，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初基，爰依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擬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及其原則草案，呈請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時，關於改革縣長兼理司法之提案凡十餘件，經大會討論決議原則三項：（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茲據前情，復經本院詳加

審核將該條例第四、第五兩條酌加修正，相應繕具修正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等由；

正條例草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令司法院知照。一

##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并轉令立法院查照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

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請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 三 已開商埠地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

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自開始登記之日起，

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

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程，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即依法規定期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

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徵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徵收計劃書內敍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

核准機制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六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繕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

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一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備案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此案經交由本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

爲（一）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應准備案。（二）土

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應准一體施行。但開始施行地價稅日期，應照本大綱之規定，另案呈行政院核准。（三）

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程，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應一律廢止。又原草案文字上，亦有應行修正之處。經修正三點，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按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案明令公布，並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照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暨令行政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程，與土地法、土地法

施行法及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查明廢止外，合行抄發公布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查照。

此令

### 附錄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施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案據內政部呈稱，

呈文

「查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本部提議，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暨釐正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兩案，經綜合陝西、浙江、甘肅、山東、湖北、雲南、福建、安徽、江蘇各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暨會員閻增才、劉文瀋、湯惠蓀等所提十六案，分組審查，依其性質，交由大會併案討論，決議以本部所提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案爲基礎，將所訂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條文修正通過，刪去簡易清理地籍程序一節，增加土地徵收程序一節，並將本部所提釐正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案內所擬整理各省市地政機關辦法修正爲六條，併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列爲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一節，均經大會通過，并錄案分咨財政、實業兩部核示意見在案。嗣准實業部咨復無意見，復准財政部簽具意見三項，咨復前來，除所簽第三項意見，經咨商財部同意免議外，其第一項意見，列舉考慮五點，主張在土地法施行法未施行以前，地政機關組織暫仍舊貫，意在防止擴充，節省經費，未嘗不善。惟查本大綱係土地法施行法之補充法規，應與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同時施行。前項第四、五兩點，既與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本部未便擅斷，應請鈞院核奪。第二項意見，主張於本大綱附則內增訂『未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地方，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從事簡易清理地籍者，仍應照案辦理』一條，似可由鈞院斟酌補列，茲謹將財政部原簽註意見兩項，附具本部按語併案呈請鑒核，並乞將前項施行程序大綱於改定後，轉呈全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一俟奉有明令，應請鈞院將從前本部呈准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同時通令廢止。至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政府依照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部

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鈞院即予轉呈全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所有關於地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暨擬請廢止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理合繕具原草案，及財政部簽具一二兩項意見，並附同原提案十八件，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並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轉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鈞府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主席林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 修正國葬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國葬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二 國葬經費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令飭國庫支出之。

三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均下半旗。

四 國葬應於首都設立國葬墓園。

##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凡依照國葬法明令國葬者，應安葬於國葬墓園。但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國葬者，不在此例。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在國葬墓園樹立墓碑。

二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三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

四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二 公葬墓園由各省市政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三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

府辦理之。

四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稱，關於國葬公葬之公墓辦法，前經

飭由內部議訂呈核，嗣據該部呈擬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草案，

經交關係各機關審查修正，提由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特抄送各該草案函達查照等由，經交本會內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擬具修正國葬法原則四項、國葬墓園條例原則四項、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四項，并請將行政院所送之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參考，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送來之各項草案，連同審查會通過之原則，一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項原則及草案，函請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行政院秘書長改爲特任。

一 行政院秘書、政務兩處，設置薦任科長八人至十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秘書處並增添簡任秘書二人，原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即予裁撤。

一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

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一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門委員。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行事，案准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查

本院組織法，前因有修正之必要，曾於上年二月間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並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嗣

一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指

因禁煙委員會奉令裁撤，衛生署改歸本院直轄及勞工委員會事實上久未成立，無復列入組織法內之必要，復經一再將本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酌予修改，咨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各在案。茲查前項修正草案，尚有再加修正必要，因另行擬具修正本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迅予發交立法院審議為荷。再此次所提對於前次修正案不同之點，為（一）秘書長改為特任。（二）增設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及編審各二人。（三）法制委員會不明文規定，但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並得聘用專門委員三人。（四）關於雇員之任用，亦規定於組織法中。其餘均與前次修正草案相同，合併聲明。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屆會議決議，原則最後一項刪餘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原則及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本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國家為平時及非常時期之重要工作，得徵工役。

二 工役應分為服役與徵工二種，在服役者居所五公里以內為服役，以無給養為原則，在服役者居所五公里以外為徵工，酌發給養或工資。

三 平時工役指下列工程而言。

甲 平時之自衛工程。

乙 水利工程。

丙 造林、築路等工程。

丁 非常工役，指下列事變而言。

甲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程。

乙 重大之天災，如水災、火災、地震等救護防衛事項。

五 平時工役，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負之。

六 每人每年服役三日。

七 非常工役之責任，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其命令之發布權，在中央及當地之最高長官。

任由發布徵集令之長官負之。

矣。此丁糧併徵，而丁亦變糧之所由來耶。

八 國民工役法應有免役、延役、代役之規定。  
九 國民工役，由內政部主管之。

## 附錄 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工役法原

### 則意見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賢固主張此事者，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時，加入此事項，亦賢促成之故，不但於今日之案，為國家前途感覺關係太大，即對於過去七八年間主張之責任，亦深感重大也。日前公博乃光兩公在待賢館與賢討論數小時，其前數日之審查會，賢亦盡力貢獻意見，今日適有事，非請假不可，故初夜起坐，以作此書。

三 觀現代國中之實況，尚有兩事行之有效，民不嫌苛，而國得其利，其事為何。

甲、大河兩岸人民當水災起時之防河，其與此情形相當之工程。（河、淮、運一帶，每當大災，人民皆決死努力。）

乙、各村車水、防盜、築堤埂、修圩圩等種種鄉村工程，及公益勞作。

何以能如是哉？前者為彼自身迫於眉睫之禍害，非努力奮鬥，即是死亡流離。後者為彼各自生產利益起見，人人皆能確知身受其福，與古代易行之禮完全相同也。

現在鄉民所畏者，一曰地方之土豪、訟棍，二曰政府所用之官吏、警察，三曰糊塗之法官、律師，一法不慎，受其害者為衆民，漁其利者為少數貪橫豪劣。徵工之事，在理論上甚覺容易，實際上頗感危險，必如何辦法而後好，賢無切實意見。至國大不更張，為謀國家政治之清明，民心之安定計，亦不得不更張。

人多風習不同，利弊不一，將來立法不易以一法而遍全國，更不待論。例如各大都市競爭劇烈，從業之人，恐難有半日之閒，所營之業，往往爭一分一秒之時。又如蒙藏青康，以及其他邊地，無事不徵工（俗所稱當差），其事除能見之於古代紀載外，幾非今人所能想像，皆明徵也。敬貢所見，懇諸同志更熟籌深慮之，總以先顧虛何者是害爲要，害少利多，害絕利自溥也。

## 創辦所得稅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決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國民工役法原則，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再戴委員傳質對於

本案提有意見，合併送請隨令發交參考。」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國民工役法原則暨戴委員意見，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 二 所得稅爲中央稅，其所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 一 所得稅就下列三類所得，先行舉辦。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 六 對於免稅者之範圍，應分別列舉規定之。
- 五 所得稅課稅方法，以採用累進制爲主。
- 四 所得稅應納稅額之決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
- 三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以所得額與資本實額爲比例而課稅。
- 七 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爲課稅標準。其每月平均不及

八

三十元者，免稅。

第三類所得，應以息金所得額為課稅標準。但存款中教育儲金每年息金所得未達一百元者，免稅。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法定儲蓄金及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基本存款，免稅。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接管卷內行政院函送創辦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核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改訂原則八項，請公決前來。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原送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該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 附錄 行政院函請轉陳提會核定創辦所得稅原則原函

案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擬具所得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附同說明暨參考資料，提請核定，依照立法程序呈轉公布一案，經決議，「交孔王朱三部長、劉徐兩次長、彭處長審查，由孔部長召集。」茲據財政部呈復稱，

「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在財政部召集王朱兩部長、劉徐兩次長、彭處長等，開會審查，將創辦所得稅原則

逐一討論，所有審查意見，謹分呈如次：（一）原則第八項規定『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不及五百元者免稅』，現擬修正為『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其每年所得不及六百元或每月平均不及五十元者免稅』，又以該項原擬五百元之用意，係將第二類納稅人之人壽保險金及合法養老金儲蓄金扣除，故免稅點從低計算，現免稅點如提高至六百元，則條例草案內第八條第三款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刪去，以節省扣算時手續之煩細。（二）原則第八項之後，擬增添一項，依次列為第九項，文曰『依本稅法應行徵收之稅源，如遇徵收費過高，手續過煩

此令。

者，得酌量緩辦。」（三）再有附帶建議者，所得稅條例施行時，中央黨部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擬請中央予以考慮。至此次審查結果，係就原則加以修正補充，擬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連同該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合併陳明。所有審查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一案，理合備文呈祈鑒核。」

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提案及修正原則草案暨暫行條例草案等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爲荷。

###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財政部原提案

爲提案事，謹查近代租稅制度，均側重於直接稅之推行，而直接稅中之主要稅源，尤以所得稅爲最，考所得稅之優點，在其稅率公允，足以平衡貧富之負擔，稅源普及，足以支柱國庫之收入。我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所得稅之議，民國以來，

關於所得稅之進行，亦均時有擬議，顧屢倡屢輟，迄未觀成，始終爲稅法之研求，未遑作實際之推進。茲革新稅制整理財源之時，此種稅制之實行，尤不宜緩。惟是我國以經濟情形、人事組織及調查、統計等關係，推行所得稅，勢不能不首先注重現實狀態，制定一種切合實際簡易可行之所得稅制度，以先養成國人納稅之習慣爲目的，然後循序漸進，躋於完備，以實驗求改革，由單純而演進，庶幾事實理論，兩能兼顧。茲謹參酌各國已往之成規，體察國內經濟之實況，擬具創辦所得稅原則，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附具說明，依照立法程序，送請核定，分別呈轉，早予公布，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

財政部長孔祥熙

所得稅在賦稅中，爲最公平之稅制，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之議，至民國三年，並公布正式條例，其後屢經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良稅坐誤，殊可惋惜。爰參酌已往成案，及經濟現狀，草擬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三十一條，謹就其內容要點，分別說明。

如左。

一、關於課稅範圍　查各國所得稅課稅範圍，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故對於課稅範圍分類不一。吾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徵收，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再就先進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於一九零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分所得為（一）法人所得，（二）資本利息所得，（三）不屬於前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蓋因利乘便，不得不然。

本條例所列營利事務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或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徵收，或取其有新式組織，便於鉤稽，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不須鉅大經費之調查，辦理得宜，可收速效。至此次所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歷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為求課稅比較普及起見，故擬訂此額。又一時營利所得，往往獲利甚厚，此種利得，自應加以

課稅。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之操縱土地房產買賣等投機事業

為數甚多，尤應課其所得，以資節制。

二、關於免稅範圍　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換言之，凡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大。但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有所減免，徵之各國通例，固不如是。吾國歷屆條例，均有此類規定，故本條例第五條亦復援照列入。至所列七項，或因鼓勵為國服務之精神，或因提倡社會公共之事業，或因發展文化，故酌定其免稅標準。惟歷屆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亦以小學教員為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尚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寬典也。

又第五條第六款，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應予免稅者，例如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者是。同條第七款所指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亦應免稅者，如公務人員基於公務上所得之獎勵金是。而其他屬於有獎券、儲蓄票及儲蓄會之獎金，則不宜蠲免也。

三、關於稅率範圍　各國所得稅稅率，大抵資本所得之課稅，重於勤勞所得，本條例所定之稅率，亦本於此。并因所得稅與營業稅、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黨部現徵之所得捐等，均

有相互之關係，概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以期與事實相適應，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第一類（即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係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為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由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百止，蓋恐課稅過低，則近於徵末，過高又不免使納稅負擔太重。至第二類之稅率，基於勤勞所得輕課之原則，自宜較諸資產營利所得之課稅為輕，故以五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起課稅，稅率自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百止，至所以定五百元為免稅點，誠以個人於全年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雖非豐足，尚屬適中，為使國民對國家普納所得稅起見，似應作此規定，而一方對於稅率計算，則採用超額累進制，自與資產營利之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者，顯有輕重之不同。並為獎勵儲蓄及保障個人之經濟安全計，規定保險金、儲蓄金、養老金等，應先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假如有人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五百元外，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蓄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四百元左右，如以千分之十課稅，每年不過納所得稅四元之間，以一健全國民，每年有一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為重。此外尚有須說明者，關於資產營利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

稅，雖可使手續簡單，並以別於勞動所得。但於每一稅級更替之交例，有極度背理之事，譬如某公司資本萬元，贏利四百九十九元，因贏利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免稅，如贏利五百元，則課稅千分之十，即應納稅五元，是贏利多一元，而課稅則多五元，非特背理，且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故遇此情形，其所得之超過額，如尚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又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則照千分之二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為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分，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為三千另一元，得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為止。此本條例第六條所以有第八項之規定，俾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點，稍可調劑也。

四 關於徵收方法 考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大別為三：（一）為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雖可節省手續，及易於徵收，但外標甚難辨認，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迄今各國，多不採用。（二）為總額課稅法，即按照所得之總額課稅是也。此項方法，自比前法為佳，但欲確知所得總額，必須賴有辦事謹嚴之機關，及精密之調查。

而後可，如德國官廳行政，向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自能行之而有效，奧瑞兩國則無此項條件備具，故不免收效甚微。（三）爲課源法，即分所得爲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徵收其應納所得稅之謂。行此制者，首推英意，其優點在使手續減省，課稅準確，少有遺漏。以上三法，除外標採定法，流弊滋多，已無再有採用外，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與課源兩法。我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徵收方法，大都採自日本制度，參用申告、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總額、課源兩法，用意正同，故本條例仍參照舊有條例規定。至各類所得計算方法，例應扣除其種種費用，然後就其所得課稅，本條例亦均經詳加規定。但一國有一國之國情，自不宜任意抄襲，以貽削足適履之譏，茲更就其重要點說明如左。

關於第八條第一類之所得，既以年度結算之所得爲標準，爲維護一切企業之健全，與培植其基礎起見，對於其保險金及公積金，以及已納之其他公課，均予扣除。

又按民十八條例規定，關於第二類之所得，係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扶養家族及人壽保險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所得額三分之一，其用意在保護小額所得者，未始不善。但負債利息與扶養家族等費，不易取得證據，計算難於正確，或爲執行稅法無

窮之糾紛。今本條例既以五百元爲免稅點，并得扣除人壽保險費及合法之養老金、儲蓄金等項，同時對於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且得減除其業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如此則小額所得者，已獲有充分之保障，似較公允。至個人薪給報酬所得之結算方法，歷屆條例，均規定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由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由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但個人職業，各有不同，其結算時期，自難一律，且個人職業，時有遷動，偶有疏漏，反多流弊，似不如留待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故本條例第十四條，有此概括之規定也。

五 關於調查與審查之手續 此次所得稅條例所定之徵收方法，仍依照歷屆成規，參用申報與課源兩法，已於前段說明之矣。但納稅義務者之申報，是否確實，勢必賴調查及依據調查報告而審定之，是以本條例特各設專章規定。（第四第五兩章）惟歷屆條例，主管官署對於調查委員會之再調查報告，仍認爲不當，限令復調查，其呈報期間，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即須辦竣，未免時間太速，故擬改爲二十日。又調查所得委員之設置，依歷屆條例均規定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推其用意，以爲任期較長，可使其才具表現，任滿改選半數，可收新陳代謝。

之效，但遇各調查所得委員皆良或者莠，如必須四年任滿，始得改派，或僅得改派半數，頗有失活動之餘地，故擬規定為任期三年，任滿仍派充者，得連任，並不限定連任次數，俾資伸縮。

以上數點，為本條例之重要部份所應加以說明者，其餘各條，均為歷屆條例中所同有，而為通常手續所應有之規定，故說明從略。

### 所得稅第一類稅率示例表

假定資本額數	定所得額	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	(千分之幾)率	稅
一〇、〇〇〇元	不及五〇〇元			
同上	五〇〇元	五	一〇	五元
同上	一、〇〇〇元	一〇	一五	一五元
同上	二、〇〇〇元	二〇	二〇	四〇元
同上	三、〇〇〇元	三〇	二五	七五元
同上	四、〇〇〇元	四〇	三〇	一二〇元
同上	五、〇〇〇元	五〇	三五	一七五元
同上	六、〇〇〇元	六〇	四〇	二四〇元
同上	七、〇〇〇元	七〇	四五	三一五元
同上	八、〇〇〇元	八〇	五〇	四〇〇元
同上	九、〇〇〇元	九〇	五五	四九五元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六〇	六〇〇元

附註 本表所定稅率，係參照營業稅及銀行收益稅而定，較之營業稅稅率約輕二分之一以上，較之銀行收益稅稅率約輕三分之二左右。

所得稅第二類稅率示例表

所 得 分 級	(超 額 累 進 制)	假 定 所 得 額	稅 額
超過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百分之一	五〇〇元	〇
超過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五	一、〇〇〇元	五元
超過四、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	百分之四	一、五〇〇元	一〇元
超過六、〇〇〇元至八、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	二、〇〇〇元	一五元
		二、五〇〇元	二七、五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五二、五元
		四、〇〇〇元	六五元
		四、五〇〇元	八五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元
		五、五〇〇元	一二五元
		六、〇〇〇元	一四五元
		六、五〇〇元	一七五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五元
		七、五〇〇元	二三五元
		八、〇〇〇元	二六五元

超過八、〇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八、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四五元
超過一〇、〇〇〇元至 一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	一〇、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三八五元
超過一五、〇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二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二五元	四二五元
超過二〇、〇〇〇元至 二十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四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元
超過二十五、〇〇〇元至 三〇、〇〇〇元				

附註

(一)以後每增五千元，稅率遞加百分之二〇。

(二)按現辦稅率計算之稅額，較所得捐為輕，約當所得捐額二分之一左右。

立

法

專

種

#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下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培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築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且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築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

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化

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

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

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

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

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

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 二 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修正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攬水或攬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十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九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鈐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十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摻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摻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攬水攬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關務署。

稅務署。

總務司。

鹽政司。

賦稅司。

公債司。

國庫司。

錢幣司。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九、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十、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十一、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

九、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十、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十一、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營發及考核事項。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關於倉塲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十 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十一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二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一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鹽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二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鹽礦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三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四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五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六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

七 七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八 八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九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定期公告事項。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十一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十二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三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

及取締事項。

二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十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一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一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

一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第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一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

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一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

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本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六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關於各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於關政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 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 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九 關於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十 關於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十一 關於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十二 關於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本條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三 關於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本條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

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   |                         |
|---|-------------------------|
| 二 |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 三 |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 四 |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 五 |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 六 |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 七 |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 八 |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 九 |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 十 |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 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 第六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 第七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八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 第九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十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 第十一條 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

-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十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命稽核征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稽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征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礦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產銷科

四 稅警科

五 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鹽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四 關於征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第七條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倉塲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三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鹽舉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五 關於鹽及硝磣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六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八 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鹽及硝磣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場、倉塲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二 關於鹽斤及硝磣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三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 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  
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

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征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

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

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

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

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

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

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

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

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

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

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

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

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

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征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

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

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征收完納未足額之鹽

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

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准行政院第一二

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第一七八八號呈稱，『呈爲修正財

政部組織法擬具草案，仰祈鑒核轉咨，竊查職部組織法前雖迭經修改，惟溯最後修改時期，尚在民國十八年五月，距今已將兩載，工作既日見繁，事實亦多所變更。上年并遵奉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第七項辦法，業將職部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為一，又將捲於統稅處，及已辦之麥粉稅與初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稅合組為統稅署，雖經呈報有案，但核與原組織法已多不符。又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實業部林礦署等組織法，現均另定。職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符現行法例。其他修改各點，亦為適應現時需要酌量改正，期臻完美。所有擬請修改職部組織法各緣由，并擬具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抄同原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咨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同年六月二十日准行政院第一六五號咨，抄送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七月七日准行政院第一八零號咨，檢附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又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行政院第二六八號咨，以財政部統稅署、印花菸酒稅處改組為稅務署，該部組織法復有修正之必要，前送各該組織法草案，均可暫緩審議。各等由，至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又奉

鈞府第七五七號令，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准此，併經先後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會呈稱：

「遵於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併交委員衛挺生、董修甲、馮兆異、羅鼎、黃右昌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召集中間迭經召集初步審查會議，並函邀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以董委員修甲去職，改推陳委員長衛擔任。茲據衛委員等報稱，『經迭次開初步審查會，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將該代表所述意見，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衛初步研究，整理條文，經衛委員、陳委員研究會商十餘次，報告初步審查，各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議決，先將財政部組織法部份修正通過，報告聯席會議。是月三十日復經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二）俟財政部及附屬各署

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訂完竣後，再行討論。（一）加推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爲初步審查委員。是年十一月三日又准財政部參字第六五四四號公函開，「為適應行政需要，仍擬將印花菸酒稅部分行政事務，於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又鹽務稽核總所，仍予列爲直轄機關」等因，併附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鹽政署組織法草案，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印花菸酒稅處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又經迭次開會加緊審查，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計爲（一）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二）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三）鹽政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爲鹽務總局，並將鹽務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四）稅務署仍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改稱國稅總局，並將國稅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以上四種組織法草案，經財政部委員會第三次第十一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報告院會。旋又於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法制、財政委員會名義致函秘書處，將全案撤回，於財政部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因馮委員兆異去職，加推狄委員膺、劉委員通、鄒委員朝俊、盛委員振爲鄭委

員洪年爲初步審查委員，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即於是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七次，並仍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以有（一）印花菸酒稅不另設處問題，（二）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合署辦公問題，及（三）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問題等三點，財政部代表未能即席答覆，議決俟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再行開會審查。嗣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准財政部參字第一四五八零號函書面答復到會，並附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審查修正條文草案，財政部鹽務總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當請陳委員長衡初步整理條文。是年十月十九日又奉院令第一一二三號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一份，令仰合併審查，奉本院祕書處轉奉院長諭，從速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加緊開會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意見除關於計核司之設置問題，以曾得財政部長口頭表示無成見無庸添設外，關於其他各問題，曾經初步審查會議於二月六日議決三點，（一）關於職員任免遷調、考績事宜，應照各機關一致之辦法劃歸總務司。（二）關於鹽務組織內外設一套機關財

政部內無庸設置鹽政司。(三)印花於酒稅部分，無庸

交大會公決

自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旋准財政委員會轉交院長發下財政部手摺一件，臚述(一)鹽政署或鹽政司

仍須設置。(二)祕書及各署所職員名額，請勿減少。

(三)各署司所定職掌，尚宜修正。(四)會計長及印

花菸酒稅處問題，該部無成見。惟會計處職掌，尚有應

行修正之處，並奉院長批「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酌

為採納」等因。查該部所述四點中之(一)(三)兩點，

顯與二月六日初步審查會議所議決三點中之(一)

(二)兩點，不能相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報告財政

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加推劉委員克儻、楊

委員公達、劉委員振東、蕭委員淑宇為初步審查委員，

進行審議，迭經開會討論，決定財政部內設鹽政司、鹽

務總所改稱鹽務總局，分別通過財政部組織法草案

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財政部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財

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三)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四)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各該組織法條文，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財政部孔部長提請將本院通過該部組織法中窒礙難行處修正一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告，敬候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等由，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

本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各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

「邊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等審查，嗣據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

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一）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四）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准將本院本年四月一日呈報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關務署、稅務署及鹽務總局各組織法，依照此次修正條文修改，分別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林  
謹呈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請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審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二 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第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六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五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六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〇〇〇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

分配之。

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

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同

中者。

三 欺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

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  
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  
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

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  
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  
監督所。

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籃，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  
盟、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塞圖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  
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

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  
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

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二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臺灣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

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

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

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訟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

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

###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代	表	名	額
江	浙	江	三三		
安		蘇	四四		
	徽	江	三五		
江		西	二八		

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由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河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山	二二
山	南	四四
河	西	二〇
陝	四	一四
甘	肅	九
青	海	四四
福	建	二二
廣	東	二一
廣	南	二二
雲	桂	一一
貴	州	一六
察	哈	一〇

校  
寧  
新  
南  
上  
北  
天  
青  
四  
總  
計  
六六五

遠  
夏  
九  
疆  
四  
海  
八  
平  
六  
島  
二  
京  
二

一一二

## 附表二

本表江蘇省第三區及第四區所轄縣名經照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立法院  
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更正並由國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通令飭知

###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別	選 區 <small>學</small>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省	第一 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第二 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第三 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六	四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啟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 省	第一區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安徽 省	第九區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三		
	第一區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四
		第五區	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三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湯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 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鄖、安遠、		四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三
湖北 省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二	二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七
	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鐘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河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沅江、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漁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閩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宣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藪、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雋、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崍、大邑、蒲江、黃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砫、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四 康 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贊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爐霍、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頑督、太昭、	五
河 北 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淶水、淶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跑榆、都山、(設治局)	三

立 法 專 刊

六六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鹽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相、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霸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 東 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鄆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 八 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霧化、淄青、		四
第十區		臨沂、鄒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膠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鄄城、定陶、			三
山 西 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榮、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河 南 省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第五區	許昌、臨穎、襄城、鄧陵、郾城、輔城、臨汝、舞山、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六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義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三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閑鄉、唐氏、洛寧、鐵門、欒川、	三
陝 西 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盩厔、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鶴縣、洛川、中部、宜君、栒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涇陽、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終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蒲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丘、瓊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丹山、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 海 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亹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 建 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 東 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 西 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寧、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色、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都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恩思、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鬱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榮、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第十一區	靈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樂、貴縣、容縣、桂平、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昭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峩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闖、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臨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 (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二	
貴州省	第十區	甕安、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盤、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賴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瀘沽、雙江、	二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識金、耶岱、開陽、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鳛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甕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綏遠省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尙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設治司)托克遜、(設治司)

第二區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阿瓦提、吉木乃、精河、博樂、塔城、裕敏、阿克蘇、溫宿、拜城、阿特、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設治司)疏勒、(設治司)疏附、(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

第三區

(設治局)

塔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

第四區

五

一

##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表			名			額
		(農會在內)	工會	(商業公會在內)	總			
西	康	一	七	七	七	二一		
四	川	一	七	七	七	二一		
湖	南	一	七	六	六	一八		
湖	北	一	七	六	六	一八		
江	西	一	六	五	五	一五		
江	浙	一	六	五	五	一五		
安	徽	一	五	五	五	一五		
江	蘇	一	七	七	七	二一		
江	蘇	一	五	五	五	一五		
新	疆	一	三	三	三	三		



## 附表四

北	平	二	二	二	二	二
天	津	二	二	二	二	六
青	島	一	一	一	一	三
西	京	一	一	一	一	三
總	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一一一	六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呈奉國民政府廿五年六月十三日指令會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密呈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密函開

「逕密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六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稱，「查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係於上年四月間呈由鈞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原案規定延展徵收一年，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該項稅收，列入國家概算臨時門內，以作補助財政之用。就該項稅收性質言，既屬暫行附加，期滿即行停徵。惟我財政收入現尚以關稅居大宗，近來國際貿易衰落，關稅收入遂亦未能暢旺，核計收數，短絀綦鉅。而默察國內外

經濟情況，深慮稅收起色不易，若不保持原有財源，仍舊貫誠，恐於國家需用有所影響。故本部茲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對於此項海關附加稅，仍在概算臨時門內，核列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以資挹注。除概算已照章送請國府主計處核辦外，理合密具提案，仰祈鑒核，准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海關附加稅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由部令飭海關執行，實爲公便」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議。除飭知財政部外，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旋奉鈞府廿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九號密令，因同前由，當經飭據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遼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曹樹藩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廿五年六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銓敍處組織條例

- 四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六條 銓敍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查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一案，前經 中央政治

-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原

則，函由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議決暫從緩議，本會第七次會議復議決省銓敍委員會仍應設立，其組織法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函由政府令立法院遵辦在案，茲據考試院呈請將省銓敍委員會改為省銓敍處，附呈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情，經本會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省銓敍委員會改為省銓敍處，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之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撤銷，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辦理，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及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 礦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礦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矿工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癩病者。

三 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 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 痘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矿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

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礦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矿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礦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矿工不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矿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

第二條 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以上之礦場。

第二條 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

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矿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礦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礦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礦工入坑終止至本班礦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矿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矿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矿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礦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期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

扣。

第十五條 矿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

第十六條 矿業權者除依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礦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矿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礦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矿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礦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矿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礦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煤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礦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

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矿業權者關於礦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矿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 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矿業權者關於礦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 常備急救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 診療所。其礦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礦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矿業權者關於礦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

之規定。

一 為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 以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矿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矿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礦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礦場之安全衛生認為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為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為禁止。

第三十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審理。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

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訟訴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二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

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

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

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

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

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  
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

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判決事判決，或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即認為事實不明，得發

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者外得提起上訴

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軍事尋查係司去執行職務，其辭去由同去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市法院執業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徒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覆審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

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抗拒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衆持械抗拒，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抗拒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抗拒者。  
三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祕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

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

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連銷執照

。

##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 別	選舉區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 表 名 額
河 北 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別	選舉區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 表 名 額
河 南 省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舞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鄉、禹縣、中牟。				五

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

判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浚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舞陽、鄢陵、郾城、臨汝、魯山、舞陽、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舞陽、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舞陽、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義、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閻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	三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零號咨開，

一案查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開封設市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博浪縣，寶豐鄆縣兩縣併治，改名輔城縣，洧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東仁縣，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葵邱縣，新

安澠池兩縣併治，改名鐵門縣，並將孟津縣裁撤，暨由內鄉盧氏嵩縣各割一部，增設澠川縣，各案前據內政

府令准予備案，及頒發開封市暨成皋等縣印信，由院令行內政部轉發具領，據河南省政府呈爲各裁併縣分人民狃於積習，一時不願變更，當此國防工作吃緊，又值魯省討赤軍事方殷之時，首應安定人心，兼以開封設市，澠川設縣，經費問題尚多，擬在此非常時

期，將開封陳留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增設欒川縣等案，均予暫緩實行。所有頒到欒川成皋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葵邱鐵門開封市等縣市新印九顆，由省府暫行保管，俟政情稍定，再行照案分期辦理等情，復經本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又關於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一案，前據該兩省政府咨由內政部核議呈轉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冀察政務委員會迭次電呈，請予撤銷原案，復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以案經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請將原案暫緩實行等情，由院指令准予將原案暫緩實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河北省第十二區項下，列有武安涉縣兩縣，而河南省第三區項下，則列有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又河南省第一區項下，列有開封市成皋縣宛陵縣，第二區項下，列有東仁葵邱兩縣，第四區項下，列有博浪縣，第五區項下，列有輔城縣，第十一區項下，列有鐵門欒川兩縣，其原有之汜水原武等縣名，則概未列入，此自均係依照核定原案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原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係由內政部根據冀

豫兩省互換縣治及河南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今換縣併治各該案，既經行政院核准緩辦，爲顧全事實起見，河北省第十二區及河南省各區所轄縣名，似應加以修正。茲據內政部新擬更正各點，擬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其中河北省第十二區代表名額，仍爲三名，河南省各選舉區，因所轄縣名變更，縣數多有增減，各區應出之代表名額，亦隨同加以修

辦。惟冀豫兩省換縣原案，及河南省併治設縣各案，均未經實行，現復經核准緩辦，上述國民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按諸事實，頗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有統籌計劃之必要，經令飭內政部統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核議情形，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

正。所有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表備文呈

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總會以衛生署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  
辦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准備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葬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屆第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為舉行國葬應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

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鐫載墓碑。

第八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九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舉行國葬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一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處。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第九條 一 八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八 九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一 二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 五 六 七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八 九 關於土地佔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一 二 三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 五 六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 九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一 二 三 關於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

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佔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

之。

第十條 一 二 三 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關於褒揚事項。

第十一條 一 八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九 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一 二 三 關於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關於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強制執行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

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

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

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標封。
-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

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

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

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在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賣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

### 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

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六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六十三條 賣拍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籤。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六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六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六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

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

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交付轉給債權人。

#### 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

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

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

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

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

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查強制執行法制定頒行，前經令交本院民法委員會起草。本年一月十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強制執行法草案及原則草案，併經飭據該會審議議決報告，「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等語，並函復轉陳鑒核在案。茲據該會呈稱：

「於本年二月間開始起草，至六月底止先後開會三十五次，擬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共八章，一百四十四條，祈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起草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謹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所以運用國家強制力使民事

法 律 案

一〇七

裁判發生實行之效果，故現代法治國家莫不有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之法規，吾國於前清末年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曾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惟其內容簡略異常，又廣西省曾有單行執行章程，然已於民國九年經北京司法部通令廢止，且其適用之範圍僅以廣西一省爲限，餘如京師地方審判廳所訂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等隻履片鱗，並非完璧，其內容較詳足資參攷者，計有（一）強制執行律草案（民國四年前法律編查會稿），（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四）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五年北京司法部指令准予備案）。本會奉  
令起草強制執行法，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歷時四月，開會三十五次，擬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八章，一百四十四條，茲將起草經過及草案內容之概略分述於次。  
甲 起草之經過  
本會於二十二年春間，接奉

商討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一面搜集各種關係資料，以資參考。本年一月又奉院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零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現列原則第七項時，應別特注意。並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函司

院長提交院會通過。本會旋即根據司法行政部草案，參照各

種關係資料及現行民事法規，開始起草。又司法行政部於擬訂草案前，曾徵集各級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意見，一併轉送到院，本會亦加審閱，量爲採納。顧問寶道亦先後供給意見多種。至東西各國關於強制執行之法規草案曾加參考者，舉其大要如左。

—— 德國民事訴訟法

一八七七年公布  
一九一四年修正

—— 日本民事訴訟法

一九二六年修正

—— 法國民事訴訟法

一八〇六年公布  
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修正

—— 比利時徵收及不動產強制執行法

一八五四年公布

—— 意大利民事訴訟法

一八六五年公布

—— 突尼斯民事訴訟法

一九一三年公布

等因，遵卽開會討論，並由擬訂該兩草案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之一種，本院起草各程序法時，均未先訂原則，此次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似亦無

瑞士債務及破產法

一八八九年公布  
一九三一年修正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

一九三二年公布

奎百克省民事訴訟法

一九三三年修正

加利福尼亞省民事訴訟法

一八七二年公布  
一九三一年修正

法國律師公會擬訂民事訴訟法草案

一九三四年  
擬訂

本會於開始起草時，曾邀司法行政部代表到會，對於該部草案加以說明，在起草中顧問寶道亦曾列席發表意見，草案擬成後，復經分別函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簽註意見，旋准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兩機關送到意見各一份，司法行政部並指派代表來院對於所簽意見加以闡述，本會爰又參照各該意見將所擬草案重加審查，酌量修正，成此草案，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略也。

### 乙 草案內容之概要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內容俱分六章，即（一）總則、（二）動產執行、（三）不動產執行、（四）其他之執行、（五）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六）附則。而於「其他之執行」章中兼列數種性質不同之財產權及請求權之執行，即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悉數歸納其內。本案特就該章條文，按其性質，依類編次，析為三章，即「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關於物之交付請

求權之執行」及「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編制體裁似更清晰，且徵諸強制執行律草案及各國民事訴訟法亦不乏先例。至其餘各章，則僅略為更改。

### 二

關於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之機關，東西各國制度互異，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強制執行，以依承發吏實施為原則，此係採用外國之成例，然在吾國執行事件，由推事負責辦理較為適當，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規定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事務，現在各地法院有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者，亦有以辦理各該案件之推事及書記官兼辦者，按執行事件程序既甚繁複，進行又須敏捷，實以設置專任人員為當，故本案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並以設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為原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會曾於審議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令案時，加以闡明，並經司法院重加解釋有案，近來工商各界為便利金融流通起見，極願抵押物之得以迅速拍賣，惟是否具備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須

先經法院審核以裁定許可其執行，以昭慎重，故本案特設規定，將此項裁定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一。對於此項裁定，雖有抗告，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俾與社會需要能相切合（第五條及第一九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我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聲請主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則兩者兼採用之，但十八年三月前司法部又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本案以聲請主義為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有迅予執行之必要，故兼採職權主義，以為補充（第六條）。

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均應登記，土地法第三三條亦有土地權利應行登記之規定。本案特定對於此種權利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達執行之目的，而符登記制度之精神（第一二條）。

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經年累月拖延不結，債權人既蒙損失，社會經濟亦受影響，故本案對於程序之進行，力求簡捷，以矯此弊。第一九條第三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二條至第四四條第五九條第六二條第六五條第六八條第一至第六九條第七二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零三條第一條及第一三一條。

本案第二三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所定關於債務人之管收，僅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以後，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在本法施行後，又應歸於廢止，雖法

## 二三條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零條

依照一般原則，關於民事強制執行，無拘束債務人身體自由之必要，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管收一層，亦主張慎重。惟現在財產登記制度尚未勵行，強制執行中債務人每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之情事，或有逃匿之企圖，或其他足以妨及執行程序進行之行為，即擔保人亦每有故縱債務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則於強制執行之目的顯生阻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九條有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甚狹，十七年十月前司法部曾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所列管收原因，計有四種，適用範圍較前為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又更加以擴充，此次司法行政部草案亦有同樣之規定，並增加管收擔保人之明文。至於管收期限，則明定為不得逾三個月，對於債務人之再行管收，亦明定為一次，且以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為限。大致尚屬妥善，故本案酌予修改而採用之（第二零條第二一條第二三條至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

院於訴訟進行中明知債務人有逃匿之企圖亦將無適當之方法以防止之一旦訴訟終結執行等於具文致債權人空無所獲而債務人轉得脫然無累於社會道德法律效用俱有深切之影響本案爰採司法行政部之意見規定在民事訴訟進行中債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法院得拘提管收之以避免將來執行困難如債務人提出相當擔保即不得爲管收（第二五條）。

由執行所得之價金如何分配於債權人有二種不同之主義其一爲質權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取得質權得以排除其他之債權人而優先受償其一爲分

配主義即查封債權人雖先爲查封然並不因此取得優先權而應與其他要求參加分分配之債權人爲平均之分配本案係採分配主義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四零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有同等之條文至各級法院對於此點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延長爲四個月或六個月者有主明定展限期間與次數者亦有主不加限制者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其所需時日固因事件之繁簡而

強制執行法爲民事程序法之一種原與民事訴訟法相輔而行故實施強制執行中之各種程序除必須釐訂者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特於總則章中設爲專條明揭其旨（第四六條）。

對於已查封之動產其通常之變價方法厥爲拍賣惟拍賣應經一定程序較之普通買賣限制嚴而需時多且須支出相當之費用苟有較爲簡捷之方法自宜酌爲採用以謀當事人之利益而增事業上之便利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四條有得變賣扣押物之明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五條亦有任意賣卻之規定惟債務人之聲請得變賣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如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得不待聲請逕依職權變賣之又如金

各有不同但如果漫無限制則任意拖延或所難免故本案仍規定爲三個月遇有特別情形得報請酌予展限但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庶執行人員對於未結案件既得順序進行又須時加注意即法院院長亦易有考核之機會惟於展限次數則不強爲規定以免與事實相鑿枘（第四四條）。

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亦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第四七條第六二條及第六九條）。

三 強制執行原為滿足債權人之權利要求，然債務人之生活，亦不可不顧及，故關於債務人之財產，何者不得查封，何者應予酌留，自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此點，雖已有相當之條文，然其範圍稍嫌狹隘，本案酌為擴充，以示公允（第五四條及第五五條）。

四 民法以拍賣為特種買賣，列於買賣一節以內，而依買賣之通則，買受人對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有擔保請求權。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除已有明文者外，固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然對於瑕疵擔保之問題，則學說頗不一致。本案仿各國立法通例，規定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以示與民法有別（第七一條）。

五 關於動產之拍賣，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東省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均有最低價額及再三減價拍賣之規定，此項規定，程序頗繁，費用頗鉅，且亦需較長之時日，而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必較有利益。本案參照外國立法通例，規定執行處因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預定拍賣物之底價，此種底價並不公開宣布，應買人所出之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

## 二六

## 七

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價認為不足時，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惟在再行拍賣時，即以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以期敏捷（第八二條）。關於查封不動產之變價，亦以拍賣為通常方法。惟強制執行律草案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有標賣之規定，各地法院頗多採用之者，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標賣一條，本案更為較詳之規定，以為拍賣程序之補充（第八七條至第九二條）。

六 關於船舶之執行，各國法典有專立章節以為規定者，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編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一節，東省特區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亦有船舶之執行一章。惟依海商法第八條規定，船舶以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為原則，而船舶之得以抵押租賃，則又與不動產性質相同，似無另定專章之必要，故本案僅規定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 織條例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

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祕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修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所。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加左。

### 第三條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六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第五條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十一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十二 第三類所得應課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以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以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以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以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以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以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以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

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紳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其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紳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  
爲令飭事，前准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

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

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並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

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並已通行飭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法

立

專

刊

二二八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

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

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造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

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債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

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金。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〇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一	三一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〇	七、九三三、〇〇〇	
	三一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二七	七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二八	七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五〇〇	五、八三四、五〇〇
三十	七	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十	一	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八、三三六、五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三二	七	三一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五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三四	七	三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七	三一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
	七	三一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三、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三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b>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還本付息表</b>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三四六、五〇〇、〇　〇	三	一、七五〇、〇　〇	一〇、三九五、〇　〇	一二、一四五、〇　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　〇	四	一、七五〇、〇　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三〇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〇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三〇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〇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三〇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三三	七	三一	三〇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三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一	三〇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三〇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三九	七	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一九、五八五、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六	一	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五四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五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五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五九五、〇〇〇

五五	一	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五六	七	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一、〇〇〇
五六	一	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五六	三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五七	一	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	七	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三三、九一三、〇〇〇
五八	一	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三三、五八三、〇〇〇
五八	七	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〇〇〇
五九	一	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五九	七	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〇	七	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四一	七	三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〇	二九、六三三、〇〇〇
四二	七	三一	二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三、九七八、〇〇〇

四四	一	四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三、一五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資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二、〇〇〇	九、〇三三、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二五〇、一三〇、〇〇〇	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七	三一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〇	九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九、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七	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二、八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三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三四、一一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三四	七	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一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五五、六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三八	七	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九	七	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一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八〇〇
					五、一三三、四〇〇	一、五五九、六〇〇
					五、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七二、四〇〇

	七	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一五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一三〇、五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三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六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三、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七七、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四七	一	三一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四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四〇〇	一一、一一一、四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	一	三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  
**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

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二	日	現 資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五	八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二八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七	八	三一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七	二	二八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八	二	二八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九	二	二九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	二	二八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二〇	二	二八	三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二一	八	三一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三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二一	二	二八	三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		二、七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八、四〇〇		一二、三二八、四〇〇	
二二	八	三一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		二、七三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二、二四六、八〇〇	
二二	二	二八	三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七三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二、一六五、二〇〇	
二三	八	三一	三一三、一二〇、〇　〇	一五		三、〇六〇、〇　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二、四三三、六〇〇	
二三	二	二九	三〇九、〇六〇、〇　〇	一六		三、〇六〇、〇　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二、三三三、一、八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一八	三一、三九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大、四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三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二、八〇〇
三七	二	二九	二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九、二〇〇
三八	二	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五、六〇〇
三九	二	二八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八、四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二六三、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四、八〇〇
四一	二	二八	二三八、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四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二三〇、五三〇、〇〇〇	二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五、六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二、八〇〇	
四五	二	二九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三八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〇〇	一六、四六二、八〇〇	一六、〇九五、六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一二八、五三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六〇〇	一五、三六一、二〇〇	一五、七二八、四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	
四八	二	二八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三八六、八〇〇	一五、六四六、八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〇	
四九	二	二九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一四、四五三、四〇〇	
共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四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

國民政府覆稱已交

逕啓者，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一案，前經本會

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

「查復興公債減息一厘，前數年每年可節省基金

三百餘萬元，以後隨債額遞減，從國庫負擔上言，固屬

有利。惟債券市場，恆以利率之高低為市價之標準，今

復興公債較統一，公債之利率既不相同，則投資於公

債者，自必樂購統一公債，而復興公債價格之較低，亦

為必然之勢，不惟自阻銷售之路，且長市價參差之習，

況復興公債所指用途均關重要，誠恐以價格較低銷

售較難之故，不能達到預計收入之數，而原定種種計

劃，更將難期實現，是所減之負擔無幾，而所得反不償

所失。財政部參酌市面情形，金融狀況，權其緩急，熟籌

利害，故於原案所擬利率，兩項公債皆一律六厘，原期

推行無礙，而達復興經濟之目的。且在本月一日召集

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

袖等會商，詢謀僉同，曾於辦法第五條內訂明，若予更

改於債信不無影響，似應將復興公債仍定為年息六

厘，俾維原案。」

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

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款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

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	八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八	八	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二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二八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	二	二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九	二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　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一	二	二八	三八、〇〇〇、〇　〇	一、〇八〇、〇　〇	七、〇八〇、〇　〇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四二	二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八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	七〇〇、〇　〇
四三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六、七〇〇、〇　〇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零、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註)本公司債於二十五六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逕啓者，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

國民政府復稱已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

「查財政、鐵道兩部前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年息本定五釐。茲以統一公債年息已定六釐，而復興公債年息之原定五釐者，現應持票人銀

元」

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國民

政府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零次會議通過製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 酒 稅	三七、九五二〇〇			
第一項 菸 酒 稅	三七、九五二〇〇			
第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二九、九二三〇〇			
第二款 納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 菸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甘 菸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碳 產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碳 產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政部	貼補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津海關釐金監督署	收入	二、五〇〇〇				
第五款	國有車輛業收入	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新民小學補助費			
等一項	鐵道局	主管	五五〇〇〇〇	地租收入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收入	六三、九〇四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席管	院	五一、六〇四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訴訟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四、八〇〇〇〇	登記費			
第一目	淮南運副兼辦鹽地整理事宜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目	勦封緝硝廠		一、一三〇〇				
第二目	徽硝礦局		一七、二六四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一				



第二項 繼 遵 部 主 管		四、一三〇五〇	
第五款 國 家 行 政 取 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一目 清理河北官庄善後事宜辦事處	九、〇〇〇〇〇
其 他 收 入	三六、一三三〇〇	第一項 雜 項 取 入	一〇、五三一〇〇
第一目 海 關 稅 務 司 署	一〇、五三一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部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應 解 軍 積	二五、六〇二〇〇	第二目 揭 子 江 水 利 委 員 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委 員 會	五、六〇二〇〇	二十二年度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用臨時費餘額	
合 總 計	五〇〇、七三一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歲出經常開	八九四、三八四二一		
科 目 通 加 預 算 數 備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款 國 務 賽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機 關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最 高 法 院	四七、七六〇〇〇	添設民刑各一庭半年度經費	

		實業費		關稅費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商業務機關費		六、八七六〇〇		增設武穴分處	
第三款		商品檢驗局費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地方法部份費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甘肅省份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育部份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新民小學學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三三、六一四一一			
合		計		二八〇、六五〇一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二三〇〇			
第一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一、九二三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五、五九二〇〇			
第一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費		五、五九二〇〇		該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由主管部呈請以其上年度節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經核定始准延長一年將經費改列臨時門	
第三款		財務費		六、七九七〇〇			
第一項		西北蒙鹽局經徵食鹽附捐匯解費		二、五〇〇〇〇			

考

				四、二九七〇
第四款	教 育 文 化 費			
第一項	出 版 品 國 際 交 換 處 辦 公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 業 費			六二二〇〇
第六款	交 通 費			六二二〇〇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六二二〇〇
第七款	建 設 費			五、五〇五〇〇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地形圖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補 助 費			二、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察 哈 爾 省			五七〇、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安 徽 省			四四〇、五四〇〇〇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照上年度委續撥六個月經費
經	臨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係本十二年度核准補助二萬元案內未經撥付之一部份改作本年度支出</small>
				八九四、三八四一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少之支出，且多自籌來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其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卽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常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悔等到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敘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爲八十九萬

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

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

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

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

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

預算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

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

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

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

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

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部分菸酒稅項

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

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

川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

征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

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司債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

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一〇〇〇〦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八〇〇〇〦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五〇〇〇〦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〦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三、九〇〇〇〦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〦〇	九		三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三、三〇〇〇〦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〦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〦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九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〦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三	三一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九	三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三	三一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九	三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三	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九	三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三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九	三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三	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九	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三	三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九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三	三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三、〇〇〇	二三一、二五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 方普通經費	五、三五九、七三三	四、九六九、五〇七	增 三九〇、二一六		
一	常議出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五五、五一七	三七六、五八六	增 七八、九三一		
三	公安費	二、一二二、八六〇	二、〇五三、五一六	增 五九、三四四		
四	財務費	三七一、九三三	二七二、一七二	增 九九、七五一		
五	教育文化	一、一三四、三〇七	一、〇八二、五三三	增 五一、七七五		
合計		本項原列一、一二四、六五二元茲追 加管理處事務所經費九、六五五元 如上數	元移列合計如上數	元	元	元

六	實業費	五八、〇四八	三四、一三六	增	二三、九一二
---	-----	--------	--------	---	--------

七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七七	三二七、二七七	增	一二四、一〇〇
---	-----	---------	---------	---	---------

八	建設費	四三八、二〇七	四三四、〇五五	增	四、一五二
---	-----	---------	---------	---	-------

九	資本支出 地方營業	七、七二八	增	七、七二八	本項係由第十項協助費內移列
---	--------------	-------	---	-------	---------------

十	協助費	五一、一六八	四四、三九八	增	六、七七〇
---	-----	--------	--------	---	-------

十一	撫卹費	二四、八四一	二一、七二三	增	三、一一八
----	-----	--------	--------	---	-------

十二	預備費	九七、七四七	一一九、一一二	減	五〇、〇〇〇
----	-----	--------	---------	---	--------

本項原列一〇四、一八四元除將農事試驗場不數支出二、九六〇元管理壇外應餘如上款支三、四七七元減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要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 時歲出臨	一 方普通	五二七、二四一	二二二、一四一	增 三〇五、一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四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增 一一〇、〇〇〇		
三 公 安 費	六〇、〇〇〇	三七、九五三	增 二三、〇四七		

		三 財務費	二八、三九九	一二、七三一	增	一五、六六八
		四 教育文化	一五一、三八五	五九、〇〇〇	增	九三、三八五
		五 衛生費	四四、二〇〇	八〇、二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六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 總說明

- 一、該市原編概算歲出歲出各爲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茲入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管理廟壇事務所六千一百七十八元共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歲出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九千六百元管理廟壇事務所九千六百五十五元共爲五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零一元較歲入超越六千四百三十七元即於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因奉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
- 一、書內關於更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一、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予以存查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類	項	元	元	元	說
						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一角分 款項	要 求	元	元	元	
一 方 言 費	青島市地 方普通語 常歲出	五、二七九、九八九	五、〇〇四、二一二	增 二七五、七七七	
一 黨 務 費		六七、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 行 政 費		四三一、五二八	四四〇、一〇八	減 八、五八〇	
三 公 安 費		九八三、二六五	一、一一一、三八五	減 一二八、一二〇	
四 財 務 費		一七二、七九一	一八三、八七八	減 一一、一三七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教育文化	七四八、七八二	七〇六、五一三	增 四三、二六九	
六 實 業 費		一二五、六三六	一三二、五〇七	減 六、八七一	
七 交 通 費		五一四、一九八	五三〇、〇八八	減 一五、八九〇	
八 衛 生 費		二〇七、二〇七	一一四、二三四	增 九二、九七三	
九 建 設 費		三六二、六五六	三三三、三二四	增 二九、三三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十 協 助 費
			元	元		
元角分款項摘要						
一 青島市地 方普通歲出	一、一九五、八九〇	一、六五三、三八三	減	四五七、四九三		
一 行政費	四一、九八四	二六、八八〇	增	一五、一〇四		
三 公安費	八六、九七一	五四、八一〇	增	三二、一六一		
三 財務費	四七、二三三	四九、九三六	減	二二、七〇四		
四 教育文化 費	九四、八七八	一六、九二一	減	二三、〇四三		
五 實業費	二八、九六六	一八、六六七	增	一〇、二九九		
六 交通費	一〇七、四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增	六、五〇〇		
七 衛生費	四九、七二〇	六、四〇八	增	四三、三一二		
八 建設費	二四五、〇四一	二七八、六八五	增	六六、三五六		
九 資地方營業 支出	七五、〇〇〇		增	七五、〇〇〇		

本項概算數額原列為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茲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所定之第二預備費三千元故增列

總 說 明

一、本案經臨歲入歲出經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  
 一、原書少列 中央補助該市義務教育經費二千元又漏列中央核准專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自來水加價年約十三萬二千元均經本處代為補收  
 補支分項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述

# 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級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一 安徽省地政歲入普通經常	一〇、五一九、一七四	一〇、四一七、六八三	增 一〇一、四九一		
一 田 賦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九五〇、〇〇〇	減 二〇四、二〇五		
二 契 稅	三八九、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八九、四〇〇		

十 协 助 费	一九、五〇八	四六、六七八	减 二七、一六八	本项原概算列数为十六万七千一百九十一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员會決議案代為加列償還壹億十三萬二千元故增
十一 債 務 費	二九九、一九〇	九五三、五〇〇	減 六五四、三一〇	
十二				

三營業稅	一、八二三、八〇〇	一、七一五、〇〇〇	增 一〇八、八〇〇	上年度本項列為督捐歸入其他收入項 下今不另列序捐一項
四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五七、九四九		
五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六地方財產	四七、三一二	一〇六、六八四	減 五九、三七二	
七地方事業	七八、七五四	九三、〇二四	減 一四、二七〇	
八地方行政	八一、五〇〇	八四、八一二	減 三、三一二	
九補助款收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	增 一〇七、〇〇〇	
十其他收入	二十四、六六四	七、二一四	增 一七、四五〇	
			元 今年撥入四、五六六元刪除此項第一 列如上數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類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安徵省地	六三三、四七〇	七一〇、二五一	減	七六、七八一		
二	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一九、二四〇	減	三一、九五〇		
三	地方財產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減	一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摘要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三 收 入 補 助 款 收 入	四 方 行政
一 常 歲 出 方 案 通 經 常 歲 出 地	八、六〇五、一六〇	八、六七四、〇六四	減	六八、八八四		
一 黨 務 費	一一二、三三〇	一一二、三三〇				
二 行 政 費	一、九五二、〇六四	二、〇五七、一〇八	減	一〇五、〇四四		
三 司 法 費	一、〇四二、五九七	一、〇三六、五九九	增	五、九九八		
四 公 安 費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三七八、四八四	增	一〇三、二〇六		
五 財 務 費	六六八、四八二	五八〇、五十〇	增	八七、九一二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六五三、一六五	二、五七二、七四六	增	八〇、四一九	茲將原概算第十項教建公事業費四 三、〇四〇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	
七 實 業 費	一一四、一六二	一一四、一三〇	增	三二		
八 交 通 費	九二、四二三	二四八、七三一	減	四、五〇八		
九 建 設 費	二四四、二二三	二四八、六三九	增	三、七八四		
十 預 備 費	二四四、〇五四	四八四、七三七	減	二四〇、六八三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級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方 費	安徽晉地 普通臨時 歲出	二、五四七、四六四	二、四五三、八七〇	增 九三、五九四	
二 行 政 費	五三八、七八二	二三一、四一六	增 三〇七、三六六		
三 公 安 費	七九、九四四	四、五〇〇	增 七五、四四四		
四 財 務 費	三八二、八六二	三〇三、四四〇	增 一九、九〇六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八七、五二八	六一、六二二	增 七九、四二二		
六 實 業 費	一〇一、九〇〇	一二八、一九九	減 二六、二九九		
七 交 通 費	一三一、三七八	一三六、二五三	減 四、八七五		
八 建 設 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三、五〇〇		
九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十 債 務 費	二六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增 一〇二、〇〇〇		
	八九六、五七〇	一、二九九、四四〇	減 四〇二、八七〇		

茲將原概算第九項教建公共事業費一、八〇〇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

## 總 說 明

、本案經常臨時歲入歲出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原概算各項內所列上年度名額預算數者與核定案間有不符茲代為更正

、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該省營業稅額計算會決議已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僅予備案故不造送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 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六千萬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爲週年八厘，第二類債票定爲週年七厘，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爲週年六厘，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五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爲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爲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爲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司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司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

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償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新工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該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  
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  
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  
通及新工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子孫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  
通及新工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子孫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  
通及新工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子孫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  
通及新工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子孫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期次	錢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二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二六	一	一五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七	一	一五	四、二七五、〇〇〇	五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六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八	一	一五	四、〇九五、〇〇〇	七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四、〇〇五、〇〇〇	八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二九	一	一五	三、八七〇、〇〇〇	九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三、七三五、〇〇〇	十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三〇	一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三、五一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一	一	一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	十三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三、二四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三一	一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二、九二五、〇〇〇	十六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二、七四五、〇〇〇	十七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二、五六五、〇〇〇	十八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三四	一	一五	二、三八五、〇〇〇	十九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	五	二三五、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五	一	一五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一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六	一	一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七	一	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八	五	一五	八一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
三八	一	一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期次	鐵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六	一	一	一五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五〇		七五九、〇五〇
二六	一	一	一五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七五三、一〇〇
二七	一	一	一五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〇		七四七、一五〇
二七	一	一	一五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七四一、二〇〇
二八	一	一	一五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六五、二五〇		七三五、二五〇
二八	一	一	一五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二九	一	一	一五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五〇		八九三、三五〇
二九	一	一	一五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	九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五〇		八八一、四五〇
三〇	一	一	一五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五五〇		八六九、五五〇
三〇	一	一	一五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六五〇		八五七、六五〇
三一	一	一	一五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一〇一五、七五〇
三一	一	一	一五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九九七、九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五〇	九八〇、〇五〇
三三	一	一五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三四	五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六、七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三四	一	一五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三五	五	一五	九、八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〇〇	八五五、一〇〇
三五	一	一五	九、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七、一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三六	五	一五	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二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三六	一	一五	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三七	五	一五	七、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五〇	九三五、八五〇
三七	一	一五	六、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三八	五	一五	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三八	一	一五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三九	一	一五	三、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
四〇	五	一五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賈	數	期次	籤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一	五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八七九、七五〇
合					計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八〇〇	二九、二八〇、八〇〇	
三一	一	一五	九、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		三七九、〇五〇		
三〇	一	一五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三八八、五〇〇		
二九	一	一五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二八	一	一五	九、七八〇、〇〇〇	七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二七	一	一五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二六	一	一五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二五	一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	一	一五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二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		四二六、八五〇		
二三	一	一五	一〇、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二二	一	一五	九、七六五、〇〇〇	八	一	一〇九、〇〇〇	二九二、九五〇		三九七、九五〇		
二一	一	一五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二〇	一	一五	九、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一九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一八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九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一七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八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一六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七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一五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六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〇		四〇四、二五〇		
一四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五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一、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一三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四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一二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三、七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一一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二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四、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一〇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		四一〇、五五〇		
九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六、八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八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七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六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五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四	一	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三	一	一五	九、三四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二	一	一五	九、三四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一	一	一五	九、一三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九、〇三〇、〇〇〇	一四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四七四、六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	四六八、三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八、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三四	一	一五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九、四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七、六六五、〇〇〇	二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九、九五〇	五四四、九五〇
三五	一	一五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五三五、五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七、〇三五、〇〇〇	二二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一一、〇五〇	五二六、〇五〇
三六	一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六、四〇五、〇〇〇	二四	四	四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五〇	六一二、一五〇
三七	一	一五	五、九八五、〇〇〇	二五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	四九四、五五〇
三八	五	一五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二六	四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五九〇、一〇〇
三八	一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四七一、五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四、九三五、〇〇〇	二八	四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〇	五六八、〇五〇
三九	一	一五	四、五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九、四五〇	四五〇、四五〇
四〇	五	一五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	一	一五	三、八八五、〇〇〇	三一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	五三六、五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四一	五	一五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二	五	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	六二八、九五〇
四一	一	一	一五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	六	六三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八〇四、三〇〇
四二	一	一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三五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四七、一五〇	七八二、二五〇
四三	五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八	八四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	八六五、二〇〇
合				計	100	10、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九、四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〇〇

年	月	日	現 資 數	期次	歲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	一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二七、七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二六	一	一五	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二三、二〇〇	一、一〇三、二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二七、一六〇、〇〇〇	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〇
二七	一	一五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八	一	一五	二六、三三〇、〇〇〇	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二〇〇	一、〇六一、二〇〇
二九	二五	七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七三、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三〇	一	一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二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二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四七、六〇〇	一、〇三七、六〇〇
三一	一	一五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三二	一	一五	二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一、四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二三、五三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三四	一	一五	二三、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	一、二四〇、四〇〇
三五	一	一五	二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三六	一	一五	二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九一八、四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	一	一五	二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八九三、二〇〇
三八	五	一五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三八	一	一五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合																				
三九	五	一五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三九	一一	一五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一、三九四、四〇〇												
四〇	五	一五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三九、二〇〇	一、三六九、二〇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四一	五	一五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五九八、八〇〇												
四一	一一	一五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一、八四五、二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												
四二	一一	一五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一、七五二、八〇〇												
四三	五	一五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四三	一一	一五	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二、二三〇、四〇〇												
四四	五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二四四一、六〇〇												
四五	一一	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八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零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四五	五	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三〇七、二〇〇												
		計	一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〇	二四、四一〇、四〇〇	五一、四一〇、四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元 角 分	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一	常歲通經					
	二	河北省地 契稅	二二、四三〇、五六〇	二四、四九四、八八一	減二、〇六四、三二一		
	三	營業稅	五、一〇一、三八四	六、三七五、三三五	減一、二七三、九五一		
	四	房捐	二、九九四、四七〇	三、〇八四、七五〇	減	九〇、二八〇	
	五	車捐	六、九一四、一六〇	八、二八七、四九一	減一、三七三、三三一		
	六	船捐	九四三、四七一	九四三、四七一			
	七	地方財產 收入	四六一、一一一	四七一、九三六	減	一〇、八二五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房地產捐經本處 改為房捐
	八	地方事業 收入	二九四、二六三	三三二、二四五	減	三七、九八二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代為開列
	九	地方行政 收入	五三四、二九四	九一八、三七二	減	三八四、〇七八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代為開列
	十	地方營業 稅	四〇七、七一七	五二七、〇七一	減	一二九、三五四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代為開列
	十一	純益 補助款收 入	九四二、〇三五	七四一、三一七	增	二〇〇、七一八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 代為開列
	十二	其他收入	九四、一九六	九四、一九六	增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三八二	增一、〇八一、三八二			
			七四二、〇七七	八九二、八九三	減	一五〇、八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元 角 分 銀 額 項 據 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本項係准該省政府續請補列呈列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本處代為補列
一 方 河 北 省 地	一 地 方 普 通 歲 入	一〇三、七七九	八、七九二	增 九四、九八七		
一 方 河 北 省 地	一 收 入	八、八五七	八、七九二	增 六五		
二 补 助 供 收	九四、九二二			增 九四、九二二		
五 財 務 費	九三三、七八〇	一、三一五、三三九	減 三九一、五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元 角 分 銀 額 項 據 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一 方 河 北 省 地	一 地 方 普 通 歲 出	一八、九九一、九九二	二六、四六九、一三六	減七、四七七、一四四	
一 方 河 北 省 地	一 常 費	五〇三、七三一	六〇一、七四六	減 九八、〇一五	
一 署 務 費	二 行 政 費	二、五〇五、九五八	三、一九一、一七七	減 六八五、二一九	
一 署 務 費	三 司 法 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二、九一、九三六	減一、四三七、一二二	
一 署 務 費	四 公 安 費	四、八五三、〇一四	四、六一七、〇七六	增 二三五、九三八	
五 財 務 費		一、三一五、三三九	減 三九一、五五九		

六 教育文化

三、九四五、五五〇

四、〇八〇、七一五

減 一三五、一六五

本項第十六目第十四節原列預備費項下故改列第十一項

預備費項下故改列第十一項

七 實業費

二三九、三二六

四八四、五〇〇

減 二四五、一七四

八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一九七、二一九

減 九、六六四

九 衛生費

一九六、八四八

二〇六、八二八

減 九、九八〇

十 建設費

一、二六九、二一六

一、四八五、〇八一

減 二一五、八六五

十一 協助費

二、六〇五、五九三

七、二七五、一一八

減四、六六九、五二五

十二 預算費

二七六、六〇七

一〇二、四〇一

增 一七四、二〇六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一 河北省地 方普通歲出	三、五四二、三四七	七、〇五四、六〇七	減三、五一二、二六〇		
二 行政費	一二七、三九〇	二一〇、一八九	減 八二、七九九		
三 司法費	一、〇三七、七〇二	二一、一三〇	增一、〇一六、五八二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  
說  
明

三 公 安 費	二一九、五〇五	一〇八、七三八	增	一一〇、七六七
四 財 務 費	三五、六二九	七三、六八七	減	三八、〇五八
五 教 育 文 化	三一六、二四四	三五九、〇九六	減	四二、八五二
六 實 業 費	二六、〇七七	五五、五八二	減	二九、五〇五
七 交 通 費	八、〇二九	一九、三三四	減	一一、三〇五
八 衛 生 費	一、二九四	二、九〇六		
九 建 設 費	三四七、九八九	九七、八四一	增	
十 協 助 費	五一、二二八	七九、七〇〇	增	四二一、五二八
十一 撫 卹 費	二七、一一八	二十四、六三一	增	二、四八七
十二 債務 費	八九四、一四二	六、〇〇一、七八三	減五、一〇七、六四一	

、本案普通經隨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  
、本案原概算內所列經隨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六十一萬三千零零四百三十五元本處將經當年第九項地方營業收入二十七萬三千零零四千五百一十六萬九千四百原自四十元與同歲出經當年第十一項地方營業支出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又議出當屆時門第十四項地方營業支出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一併剔除、  
、函知該省政府另編營業概算其營業收入支相抵之盈餘九萬零六百三十二元並代補列歲入經常門地方營業純益始下以符定章、  
、中該省政府續請補收歲入經常門地補助款收八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補支歲出臨時門公安費項下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  
、原概算書編委員會列錯談各點均已代爲分別剔除為更正並於說明欄內詳爲說明  
、中央政治委員會會決議案已經文本處代爲更正另抄於說明欄內詳爲說明

#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要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一 教育文化	出南京 市地 方普通常 歲追加經 費	七三、六七〇		七三、六七〇	元		
七三、六七〇		增		七三、六七〇	元		
七三、六七〇		增		七三、六七〇	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說明

一、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十萬元  
一、該市將此項補助經費完全作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短期小學經營費並社會局名學校臨時費之用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易抄送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為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尚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為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奉中央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數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山東省地 常歲通經	
一	田賦	二三、六五〇、九一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減一、一五八、〇九九
二	契稅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增五五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〇九〇、八五五	三、三七二、六八三	減二八一、八二八
四	房捐	四九九、〇〇〇	三七二、一三〇	增一二六、八七〇
五	地方財產 收入事業	三〇四、六八七	三〇二、一三二	增二、五五五
六	地方事業 收入	二五四、七六〇	三三四、七三四	減六九、九六四
七	地方行政 收入	六四三、〇一五	六九九、八五〇	減五六、八三五
八	地方營業 純益	三一一、五七四	一六一、三九五	增一五〇、一七九
九	補助款收 入	三六一、六七四	二四三、三四九	增一一八、三二五
十	其他收入	一八、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減五一七、〇〇〇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 方普通歲 入臨時	五、二九五、〇七六	增五、二七五、〇七六	本處將原列六、二九五、〇七六元經 扣除故另列如上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增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一、一、五五〇七六
一 財務費	一 財務費	九一七、四〇〇	九一七、四〇〇	減 三〇八、一一〇	本款原列二一、八〇八、七八八元將	
二 行政費	二 行政費	四、〇八〇、八六一	三、八四七、六四四	增 二三三、二一七	第十二項預備費減列後改列如上數	
三 司法費	三 司法費	二、一一二、五四〇	二、一一二、五四〇			
四 公安費	四 公安費	三、九〇六、一四二	三、九二七、三四六	減 二一、二〇四		
五 財務費	五 財務費	一、九三一、四四二	一、九二七、一四八	增 四、二九四		
六 賽育文化費	六 賽育文化費	二、八八〇、五九六	二、七〇七、一二九	增 一七三、四六七		
七 實業費	七 實業費	三二七、二七二	三一一、八八二	增 五、三九〇		
八 建設費	八 建設費	一、一一五、七五一	一、一〇七、九五一	增 七、八〇〇		
九 協助費	九 協助費	四六八、六一〇	四四四、四三八	增 二四、一七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	債務費	五六五、三二五	五九三、四二〇	減	二八、〇九五
十三	預備費	二、四九二、八四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七〇七、一五一

本項原列三、四九二、八四九元以歲  
○○○○元故改列如上數  
○○○○元收入經本處減列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數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 方普通歲出	七、一三七、一九九	二、六九二、一一二	增四、四四五、〇八七	
一	行政費	三、八〇七、四八二	二〇九、八八二	增三、五九七、六〇〇	
二	司法費	三四九、六七四	二四三、三四九	增一〇六、三三五	
三	公安費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減二四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三六、九三九	三八、〇六八	減一、一二九	
五	教育文化 費	九四四、三一六	七六、九〇五	增八六七、四一一	
六	實業費	二八四、五二七	二七二、六四七	增一一、八八〇	
七	建設費	三四九、三〇一	二四六、三〇一	增一〇三、〇〇〇	
八	協助費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總 說 明

一、該省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  
 一、書內變動之處均於各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一、該省營業概算尚未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故不編送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一 方 普 通 經 常 歲 入 甘 肅 省 地	二 七 五 七 、 四 三 六
五 收入行政	一 地方財產	八一七	八一七		一 田 賦	二 〇三〇、〇八六
四 收入行政	三 營業稅	一七八、〇七一	一四〇、一四三	增 三七、九二八	二 契 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三 增	六〇三、三〇四
					四 增	四四九、〇〇〇
					五 增	增 一五四、三〇四

爲改正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爲司法收入本歲代

七 其 他 收 入	六 補 助 款 收	七一四、六五八
三〇、五〇〇		增 七一四、六五八
三〇、五〇〇		五鎰一千萬元行改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b>一、營業稅</b>		<b>一、二七六、〇〇〇</b>		<b>一、二一〇、〇〇〇</b>			
<b>一、甘肅省地 時歲通臨</b>		<b>一、二七六、〇〇〇</b>		<b>一、二一〇、〇〇〇</b>			
<b>一、營業稅</b>		<b>一、二一〇、〇〇〇</b>		<b>增 六六、〇〇〇</b>			
<b>本項原擬算內科目爲特種營業稅經本 處將特種二字刪去</b>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爲特種營業稅經本處將特種二字刪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元 角 分	裁 項 摘要		
<b>一、常歲出</b>		<b>四、三四〇、一二二</b>		<b>三、三八八、三二六</b>			
<b>一、薪務費</b>		<b>一八七、四八五</b>		<b>一八四、九〇五</b>			
<b>三、行政費</b>		<b>一、〇六四、五二六</b>		<b>九一四、三九六</b>			
<b>三、司法費</b>		<b>四三一、九四三</b>		<b>三九八、六五五</b>			
					增 增		
					三三、二八八		

本項原額內列數六十一萬五千元經  
本處代為補列中央補助該省司法費十  
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又代剔除原書  
錯列行政院補助該省救災準備金一  
五千元故改如上數

四	公 安 費		二八七、四三九	三一六、三五四	減	二八、九二五
五	財 務 費	一八一、二七一	一四三、九八一	增	三七、三一〇	
六	教 育 文 化	一、〇四〇、八七七	七一〇、五六三	增	三三〇、三一四	
七	實 業 費	二二、八七三	二二、八七三			
八	衛 生 費	五三、七七四	四七、七七四	增	六、〇〇〇	
九	建 設 費	三八〇、四四八	三七九、六四四	增	八〇四	
十	債 務 費	五三一、六二〇	一一七、八四〇	增	四一四、七八〇	
十一	協 助 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十二	救 災 準 備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十三	撫 鄉 費					
十四	金					
十五	預 備 費	九〇、八七六	一二一、三六一	增	三〇、四八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td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時 歲 出 甘肅省地	方 普通臨						
六九三、三一四	五二二、三一六	增	一七〇、九九八				說明

	一 行 政 費	一三四、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二 司 法 費	一一四、六五八		
	三 財 務 費	三三四、六五六		
	四 建 設 費	一二〇、〇〇〇		

## 總說明

一、本案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一、原概算內錯漏各項均經本處代為改正並在各項說明欄詳為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				
一	經常歲入	三、一二二、九六二	三、四四六、五八七	減 三三三、六二五	
一 田 賦		四九四、六八〇	四九四、六八〇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二 契 稅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元	元	說 明	一 一 二 、 八 九 七	一〇七、一八六	增 五、七一
一	臨地察哈爾時歲入普通省	一	一一五、九三〇	一一五、九三〇	增 九五、八三〇	此款由經營門其他收入項下移列	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〇六三	原列一、九九、四〇三元經將菴酒牌照各項附捐一六、三四〇九割除改
一	費附捐收治河捐附	斗	一一五、九三〇	一一五、九三〇	增 九五、八三〇	此款由經營門其他收入項下移列	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〇六三	
							增 二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一九		
							減 五、八六七		
							減 五、一〇八五		
							減 二四、三六五		
							減 三二〇、五二二		
							減 二九六、一五七		
							六六三、七二八		
							九七四、八一三		
							二九七、三七一		
							二八八、五〇四		
							三、九三三		
							八、九五二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 房 捐		
							五 收 地 方 財 產		
							六 收 地 方 行 政		
							七 补 助 稅 收		
							八 其 他 收 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	實業費	(3)	一〇、八六二	一一、七五六	減	八九四
八	交通費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九	衛生費		五二、五四八	五〇、三〇四		
十	建設費		四八、九九四	四八、九九四		
十一	補助費		二一二、〇四〇	八二九、六〇〇	減	六一七、五六〇
十二	撫卹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十三	救災準備		一六、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	
十四	預備費		二六八、〇四八	減	二六八、〇四八	
			二六八、〇四八	原列二一、九六、〇四八元移充吸收不數之數 餘三、〇〇〇元經將安隊第二預備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將教育文化項下清真第一二三小學等補助費九、〇六〇〇元塞北中學校補助費一、〇〇元移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 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四六、二三八			二四二、九三五		增 三〇三、三〇三	
一 畜務費	一、四四〇		六、二八〇	減 四、八四〇			
二 行政費	一二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此項由經營門移列			

三 司法費	二三一、一八八	一八、七二五	增	四、四六三	爲原列五、九三元依照國家總預算代 加列一七、二三六元合計如上數
四 財務費				一、〇二〇	
五 教育文化 費	一、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減	一、〇二〇	
六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 總 說 明

- 一、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名爲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
- 一、原概算書補助款收入項下漏列義務教育經費三萬元又邊疆教育費五萬元均照數代爲補列並將兩項如數代列於歲出經常門教育文化費項下
- 一、原概算書補助款收入項下司法補助費核與國家總預算少列六千零八十九元如數補列並於歲出臨時門代爲加列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以符法案
- 一、原概算書科目錯誤及應行變動之處均於各項之下詳細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六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

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三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查，提供意見，（一）菸酒牌照附捐，違反營業稅法，應予剔除。（二）斗捐附捐，據聲明暫難裁廢，本年度姑准照列，移置臨時門。（三）補助款收入，兩種鹽附捐撥付之數，應各除匯解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菸酒牌照附捐撥付之數，應照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原

報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除去辦公費，改列七萬九千一百元。（四）收入門下短列司法補助六千零八十八元。又漏列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補助八萬元，應分別增補，同時支出門下教育文化經常費應增八萬元，司法臨時費應增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俾與定案相符。（五）應依例補助保安隊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前者擬以原第二預備費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移充後者，擬酌列一萬六千元。（六）司法經常費第一目，積算有誤，應剔除二十四元，財務經常費第二十七八兩目係屬國家支出，應全刪。總核上列意見，均尙妥協，惟經此增刪之後，收支兩抵不敷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元，主計處主張減第一預備費及行政費抵補，復查原列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甚多，挹彼注茲，當無困難，似可並予照辦。統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此外尚有關於科目及其他應行糾正者數端，均經院處分別指出，應由主計處於編預算時代爲修改，或轉知該省下年度注意調整」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三百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卽決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謹呈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 民 政 府 財 政 部 主 管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立 法 院 第 四 屆 第 四 次 計 處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國 民 政 府 公 布  
編 製 會 議 通 過

## 歲入經常門

科	歲入經常門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國 有 財 產 収 入			二、一八四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二、一八四〇〇	
第一目 豐 南 大 學			二、一八四〇〇	
第二款 國 有 事 業 収 入		六七、〇七六	三三	
第一項 教 育 部 主 管		六七、〇七六	三三	
第一目 中 央 大 學		三〇、二七九	一九	房租水電等收入
		產品售價		
第二目 豐 南 大 學		二五、二一六〇〇		
第三目 北 平 故 宮 博 物 院		一一、五八一	二三	圖書講義宿費等收入
		票券售價		
第三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其 他	收 入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第二項	教 育	部 主 管					
第三項	中 央 大 學	院					
第四項	故 宮 博 物	院					
第五項	歲 入 臨 時 門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計	二 五 五 、 九 五 六 九 〇	六 九 、 〇 三 四 一 〇	七 六 、 六 九 六 五 八	雜 項 收 入
第一款	統	稅	稅	一 二 、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 五 〇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〇	物 售 價 及 雜 項 收 入
第一項	捲 務	稅	稅	一 二 、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 五 〇 〇 〇	預 收 中 國 建 設 銀 行 公 司 承 購 二 十 四 年 度 內 五 個 月 印 花 稅 票 款
第一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稅	稅	三 〇 二 、 九 九 三 六 五	三 〇 二 、 九 九 三 六 五	三 〇 二 、 九 九 三 六 五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稅	稅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第一項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衛 生 實 驗 處	售 品 收 入	售 品 收 入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一 二 四 、 六 八 五 〇 〇	檢 驗 消 毒 證 書 等 費 收 入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八、三〇八、六五
第一目	平浦京滬等路局撥解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二日	北寧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	五一、二三七、〇〇
第三日	北寧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	九四、九二二、〇〇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補收二十二年度撥解數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二〇九、二〇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銀行歷年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銀行盈餘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南省協款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第六款	債款收入	二、〇〇〇元總額經費四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	七一、〇七七、五七五、三八

第三目 二十四年度金融公債 六三、二一三、七九〇九八

第四目 中央銀行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收入 八五〇、三四三一三

第一項 各項雜收收入 二六〇、二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醫學院 二六、〇二五〇〇 羅氏基金董事會撥助之款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四、三一八一三

第一目 監察院 六、九四七五九

第二目 考試院 五二、六一八五四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四、一六一〇〇

第四目 豐南大學 一〇、三九一〇〇

第三項 歷年國庫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七五〇、〇〦〦〦〦 二十一年度結餘一、三七三元二十二三兩年度未經抵解

合計 三一四、三〇六、九一二三四

歲入經臨總計 三一四、五六二、八九六二四

歲出經常門

項目追加預算數備

科內務費

第一款 衛生署所屬機關開

五一、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機	費	一	二四、六八五〇〇	因業務發展增加經費
第一項	軍	政	部	主	管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第三款	內	務		費	費	三五、二五五、八九三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	所屬機關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四款	財務		費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一項	其他財務		費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一項	外匯平市基		金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二、〇三七、四〇三九〇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八〇、六一五三三	
第一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八〇、六一五二三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九五六、七八八六七	
第一項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一、五七五六七	
第二項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六、三六六〇〇	
						該院溢支八〇、六一五二三元經核定以該院同年度預算內溢收二四、〇九五五、六四一及預算外收入五六、五九元儘數作抵計支如上數	
						補支二十二年度超支經費	

第三目	上 海 醫 學 院	三〇、一八八〇〇	保齡校二十二年度支出超過預算之一部份繫作二十三年 度支出
第四目	暨 南 大 學	三八、六五九〇〇	原報三八、七五九元經割除代鄭前校長還舊欠一〇〇元 列如上數
第五目	中 山 大 學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設備資本年度一〇〇、〇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 年度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蒙 藏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費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一目	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七款	建 設 費	三九八二	
第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三九八二	
第八款	國 有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官股
第九款	補 助 費	二五七、五九二一一	
第一項	事 業 部 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山 東 建 設 廉 改 良 菜 地 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二項	其 他 部 份	二四七、五九二一一	
第一目	美 國 經 濟 考 察 團 招 待 費	一四、九八六四三	
第二目	長 蘆 通 使 署 查 禁 土 腴 各 縣 提 支 經 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山 東 通 使 署 查 禁 土 腴 各 縣 提 支 經 費	六、四四六六八	
第四目	河 北 省 保 安 處 運 輸 費	一四六、一五九〇〇	本年度五一、二三七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九四、九二二

第十款 債債務	款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第一目 中央銀行墊款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庫證利息	九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漢口造紙廠舊欠英商煤價本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費	二四三、八一、七五八	五八
	三一四、五六二、八六九	三四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十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加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行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留比

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愆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送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遵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處編製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	菸酒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賣費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二三二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〇、二三二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一〇、二三二〇〇	房地等項租金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二〇〇〇〇	學費體育及農場出產收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五、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二〇〇〇	罰金等項收入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二、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二、九二五〇〇		整理法收之增收			
第五款 其他收		六二、九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		刊物收入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〇、〇五七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證票收入			
第二目 其他收入		八七、三九八七〇					
第一項 各項雜收		二八、〇一三七					
第一目 中比庚款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援助中央助產學校			
第二目 北平工學院		八、〇一一三七		利息及雜收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五九、三八七三三					
第一目 國民政府陸軍處		二、八四三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二目 行政法院		一一、〇二九五九		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			

第三日	中	央	助	學	校	三一、二六六	七四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四日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合						一四、二四八	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經	臨	總				八八、三九八	七〇	
歲出	經常門					一、八六八、四五五	七〇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備
第一款	國	務	費	五八、六八〇	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機	關	五八、六八〇	〇〇		
第一目	最	高	法	院	四七、七六〇	〇〇	再添刑事二庭追加半年度經費	
第二目	行	政	法	院	一〇、九二〇	〇〇		
第二款	財	務	費	四一五、三八九	〇〇			
第一項	印	花	菸	酒	事	務		
第一目	四	川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第三款	教	育	文	化	費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一八、七三二	〇〇	
第一目	清	華	大	學		一八、七三二	〇〇	
第四款	第	二	預	佛	費	四二七	五九	增加班級並擴充農業研究所
合			計	四九三、二二八	五九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務費	四、七六五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修理費	二、八四三〇〇			
第二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五二、二六六七四			
第一項 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	五一、二六六七四	建築校舍及產院甲項工程所需全款共六六、六五〇元除准移用該校經費一五、三八三、二六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刷費	一、〇〇〦〦〇	印刷審查證票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〇一一三七			
第一項 國立北洋工學院建築費	八、〇一一三七	建築工程實驗館費用實有超支列報追加一、六六、七三元除准移用該院經費五、四三、三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四款 司法費	一二、九二五〇〇	檢舉易案鑑定書畫		
第一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臨時費	一二、九二五〇〇			
第五款 交通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擴充校址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購地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第六款 補助費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〇			
第一項 邊省留用國稅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〇	就四川印花製酒稅局收支餘額核列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一五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擬即彙案核定歲入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

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布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

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  
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  
屬遵照。

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計處 論 調 製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菸	酒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	花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礦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 易 所 得 稅 及 交 易 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 家	財 產	收 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 家	事 業	收 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債 協	款 收	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其 他	收 收	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黨	務 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國	務 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軍	務 費	三三三、〇一九、二〇〇	
內	務 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外	交 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財	務 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教	育 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司	法	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	業	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交	通	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蒙	藏	費		二、三三〇、七六六			
建	設	費		五三、一一〇、三二一			
補	助	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撫	卹	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債	務	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國	有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第	二	預	備	費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總				計		五、七一二、三六〇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關	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元			
第一項	進	口	稅				
第二項	出	口	稅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三項	轉	口	稅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四項	船	鈔		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四、〇九二、八四六			

考

第二款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三、〇〇八、五二六
第三項	其 他	鹽類	稅	一、五八六、三四三
第三款	菸	酒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一項	菸	酒	公賣費	五、七六五、九八六
第二項	菸	酒	稅	一一、二二一、四〇九
第四款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	菸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第五款	統	花	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第一項	捲	菸	稅	二三、一一〇、七三八
第二項	棉	紗	稅	六、五三六、一三九
第三項	麥	粉	稅	
第四項	火	柴	稅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三、五〇四、六九九
第六項	蒸	菸	稅	四、二三五、八九二
第七項	火	酒	稅	八六七、一六〇
第八項	啤 酒	洋 酒	稅	七六九、九三四

主管部原送概算列一二〇、七九六、一一七元經核  
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礦	水	稅	八五、八三一
第一項	礦產	稅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二項	礦區	稅	稅	三、一六一、七三二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稅	四七〇、一四〇
第一項	交易易所稅	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易稅	稅	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行稅	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稅	稅	五、七三三、一二九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稅	稅	稅	一〇、二〇〇
第三項	軍政部主管稅	稅	稅	五一、八五一
第四項	海軍部主管稅	稅	稅	四二、三〇〇
第五項	外交部主管稅	稅	稅	八、二二八
第六項	財政部主管稅	稅	稅	一三、三四二
				五、十三一、八一四

第七項	教 育 部	主 管	四六、五一二
第八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三、三九二
第九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三、五五〇
第十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一、四四〇
第十二項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二〇、六一、三八九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三六、二二〇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二二〇、八四八
第三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〇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部 主 管		四二八、六三三
第五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第八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第九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二四五、〇八〇
第十三項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八、〇〇〇元其餘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軍電轉帳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大學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五元又各路機充軍費五元為通  
帳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模範灌溉管理局一  
二、八〇〇元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一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一五三、八八三
第三項	外 交 部	主 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八二〇、五九一
第五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三、九〇〇
第六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六、三八八、二一二
第七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第八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三九九、四八〇
第九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一、八〇〇
第十三款	國 有 营 業 純 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七二、五八三
第二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一、三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	未 經 摆 定 之 营 業 純 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協 款	收 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六、六六六、一一三
第二項	其 他 收 入		二一、四四〇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二一、六五七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上原編總概算計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增列如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各路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雜費三〇、 〇〇〇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九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第六款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如上數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局編總核算計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減列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一、一四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一七、四八二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第六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五四六、六八九	
合						二三六、八三五、二九五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黨	務	費	目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六〇一、〇四〇	五、〇二九、〇八〇	上年度預算中央執行委員會辦費五、七六〇、〇〇元中央通訊社一四四八、〇〇元哈瓦斯社三六〇、〇〇元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八七〇、〇〇元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六〇元中大訊社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八七〇、〇〇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八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款	國務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七一四、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六、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	五院			四、〇九八、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一目	行政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元茲以新聞檢查所二〇一二年中大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第四日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監	察	院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七、八八三、九七六
第一目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各 僑 務	委 員	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中 央 公 務 員 總 戒 委 員 會			一九二、三六〇
第四目	最 高 法 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	行 政 法 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	法 官 訓 練 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銓 敘	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日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日	審 計 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 區 監 察 使 署			五〇〇、四四八
第十一目	辦 鄭 漢 滬 各 省 市 審 計 處 及 津 津 鐵 路 審 計			六六八、七六四
第十二目	增 設 各 省 審 計 處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總 理 陸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基 金			三一、一〇五四
第十四目	總 理 陸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機 關			五〇、四六〇
第十五目	冀 察 政 務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機 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本目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種物園事業費在此項基金 內開支

第四項	第一	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	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一目	內政部	部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廳	六四二、一七〇
第三目	醫官高等學校	校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隊	三八、二二〇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費	六六七、〇八四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關	二二、五〇〇
第一日	衛生署	署	一、一一三、〇〇八
第二日	中央醫院	院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三日	中央助產學校	校	四二〇、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校	四五、〇〇八
第五日	上海海港檢疫所	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日	廈門海港檢疫所	所	四〇、八〇〇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

第七目	武 漢 檢 疫 所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津 塘 秦 海 港 檢 疫 所	二六、四〇〇
第九目	西 北 防 疫 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蒙 西 防 疫 處	二八、八〇〇
第二目	蒙 古 衛 生 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 務 委 員 會 及 兩 辦 事 處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五一、一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部 交 費	九、二二九、二一二
第一項	外 交 部 登 所 屬 機 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 交 部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 傳 費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 派 辦 事 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 涼 峴 曾 奕 公 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視 察 專 員	八八、九九二
第六目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 領 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 際 聯 合 會 代 表 辦 事 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 使 館	一、四〇四、六九一

第三項	公使館	一、三〇六、一四三
第四項	總領事館	一、二四二、二三三
第五項	領事館	一、〇一四、九三九
第六項	副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項	領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第八項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四六、八〇〇
第九項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行政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一項	財政部費	一、二七三、五〇〇
第二項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二二、九四七
第三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項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二、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二三〇、四二四

二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一日	關	務	署	二六、〇〇〇
第二日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日	津 海 關 監 督 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日	粵 海 關 監 督 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日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日	膠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三、七六〇
第七日	東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三、七六〇
第八日	閩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日	廈 門 關 監 督 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日	蘇 湖 關 監 督 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日	瓊 海 關 監 督 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二日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三日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日	長 岳 關 監 督 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五日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日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潮 海 關 監 督 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日	蒙 自 關 監 督 署			一八、七二七

第九目	嘉慶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十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五、五五二
第三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四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荊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七目	南京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十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三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目	鹽	務	署	一三三、八四〇
第二目	河 東	鹽 運 使 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 廣	鹽 運 使 署		九〇四、〇六一
第四目	雲 南	鹽 運 使 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目	晉 北	權 運 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兩 廣	鹽 警 機 私 隊 艇		九〇五、一〇一
第七目	河 束	緝 私 統 領 部		九一、九二二
第八目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及 所 屬 機 關			八、九〇二、五二五
第九目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主 管 稅 警 及 緝 私 隊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目	鹽 稅 稅 款 決 決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 花 菸 酒 事 務 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目	江 蘇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目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 徽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目	河 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目	福 建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目	湖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三六、七二〇

第八目	湖 南 印 花 菸 酒 税 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目	山 東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三九〇、四五七
第十目	河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三二一、五六四
第十一目	川 長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五五二、四六五
第十二目	陝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目	甘 蘭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十四目	山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五目	察 哈 爾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六目	雲 南 財 政 麗 兼 辦 菸 酒 稅 事 務	一〇三、四六七
第十七目	貴 州 財 政 麗 兼 边 菸 酒 稅 事 務	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綏 遠 財 政 麗 兼 边 菸 酒 稅 事 務	五四、四六六
第十九目	寧 夏 財 政 麗 兼 边 菸 酒 稅 事 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目	青 海 財 政 麗 兼 边 菸 酒 稅 事 務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目	印 花 菸 酒 稅 款 潤 解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印 花 菸 酒 稅 徵 收 督 察 經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菸 酒 稅 款 潤 解 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五項	統 稅 事 務 費	四、〇三三、二五六
第一目	稅 務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立 法 專 刊

二三二

				第二日 蘇 漢 蘭 區 統 稅 局	一、二四二、七三六
				第三日 湘 鄂 賴 區 統 稅 局	三七四、七八四
				第四日 鄭 豫 區 統 稅 局	五六七、九七六
				第五日 襄 晉 察 綏 區 統 稅 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六日 福 州 分 區 統 稅 管 球 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日 四 川 財 政 特 派 員 署 附 設 統 稅 管 球 處	九八、〇五二
				第八日 上 海 租 界 捲 菸 查 繢 辦 事 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日 稅 务 查 緝 隊	一二八、〇二〇
				第十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暨兼管火酒統稅 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 稅 票 照 印 刷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統 稅 稅 款 受 解 費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礦 稅 事 務 費	二八七、五〇〇
				第一目 山 東 中 興 礦 稅 處	三一、〇六八
				第二目 山 東 鄭 大 礦 稅 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 南 中 福 礦 稅 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 南 六 河 清 礦 稅 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 徽 稅 繁 礦 稅 處	二二、八八〇
第六目	安 徽 大 通 礦 稅 處				一五、二二六

第七目	浙	江	長	興	礦	稅	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	北	省	礦	稅	處	三五、九四〇										
第九目	江	西	省	礦	稅	處	一九、八〇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礦	稅	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	哈	爾	財	政	廳	兼	管	礦	產	稅	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硝	礦	事	務	費		二四一、〇一四										
第一目	江	蘇	硝	礦	局		六、五〇〇										
第二目	浙	江	硝	礦	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	徽	硝	礦	局		八、四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硝	礦	局		一一、一〇〇										
第五目	河	南	硝	礦	局		四九、七四四										
第六目	福	建	硝	礦	局		一七、一六八										
第七目	湖	北	硝	礦	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	南	硝	礦	局		九、六〇〇										
第九目	山	東	硝	礦	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	北	硝	礦	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二目	廣	東	財	政	特	派	員	署	附	設	爆	烈	品	專	賣	處	八六、四一〇
第八項	其	他	財	務	費		八〇四、四一一										

## 立 法 專 刊

三三四

第一目	中 央 造 币 廠 審 查 委 員 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 制 研 究 委 員 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 昌 造 币 廠 保 管 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 州 造 币 廠 保 管 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 津 造 币 廠 保 管 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 海 交 易 所 監 理 員 辦 事 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 政 整 理 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疏 濱 河 北 省 海 河 工 程 短 期 公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 北 救 濟 戰 區 短 期 公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 蓄 存 款 保 證 準 備 保 管 委 員 會	二、七六〇
第十一目	整 理 內 外 債 委 員 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整 理 地 方 揭 稅 委 員 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三目	整 理 地 方 揭 稅 委 員 會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國 軍 特 種 事 務 費	二六七、二五九
第十五目	債 券 印 刷 費 及 事 務 費	
第十六目	教 育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 育 部 聲 所 屬 機 關 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第九項	教 育 部 聲 所 屬 機 關 費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一項	教 育 部 聲 所 屬 機 關 費	五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教 育 部 聲 所 屬 機 關 費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目	中央政治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政學	七九六、六〇八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分校經費在內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第八目	武 漢 大 學	九四七、一〇〇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九目	山 東 大 學	五三三、七八二	
第十目	中 山 大 學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杭 州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八二、〇〇〇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十三目	北 京 大 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 平 大 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六目	北 洋 工 學 院	三三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 平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 平 蒙 藏 學 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清 華 大 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四 川 大 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 醫 專 科 學 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國 立 戲 劇 學 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國 立 農 林 專 科 學 校	六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第二十四目	國 立 藥 學 專 科 學 校	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 立 各 研 究 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研	究	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	平	研	究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	學	經	費	費	七一四、〇一六							
第一目	清	華	大	學	留	美	經	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二目	革	命	功	勳	子	女	留	學	經	費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特	種	教	育	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	特	種	學	校	及	各	訓	練	班	等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	他	九六四、一二〇										
第二目	新	聞	事	業	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八七、八〇〇							
第八款	司	法	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應由軍 政部統籌支配							
第一目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一一二、〇一五					
第二目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六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一五三、〇六〇						
第四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分	院	一四六、七九六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江蘇	第	七	監	獄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 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三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 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一目	首都反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六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山 東 模 範 林 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中 央 種 畜 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 務 機 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 繁 鐵 磺 監 督 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 質 調 查 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 務 機 關	三一七、六一二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四目	中 央 工 廠 檢 查 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 務 機 關	一、三一六、二八二
第一目	國 際 貿 易 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 標 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目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三五五、六七二 寧波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四目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一四、〇四四 沙市萬縣武穴三分處經費在內
第五目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一六〇、九二〇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第六目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目	國 產 檢 驗 委 員 會	六〇、〇〇〇

立 法 專 刊

二三〇

第六項	其			他	六六、〇〇〇
第七項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十款	交 通 預 備 費			三九、二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第一目	交 通 部			一、七六二、二七〇	
第二目	交 通 職 工 教 育 費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三目	吳 澄 南 船 專 科 學 校			七一、一九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四、五六〇	
第七月	直 輛 廈 門 航 政 辦 事 處			一八、八四〇	
第八目	直 輛 福 州 航 政 辦 事 處			一七、六四〇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二、八九五、〇六四	
第一目	鐵 道 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三目	交 通 大 學 唐 山 工 程 學 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 通 大 學 北 平 鐵 道 管 理 學 院	一 五 一 、 四 五 二
第五目	交 通 大 學 研 究 所	六 四 、 五〇〇
第六目	鐵 道 部 主 管 留 學 經 費	一 五 五 、 五 三 七
第三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 六 、 六〇〇
第十款	蒙 藏 費	二 、 二 六 五 、 六 二 四
第一項	蒙 藏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機 關	六 二 〇 、 三 四 八
第一目	蒙 藏 委 員 會	四 五 二 、 五 八 〇
第二目	蒙 藏 委 員 會 外 差 人 員 經 費	二 四 、 〇〇〇
第三目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平 辦 事 處	四 八 、 七 四 六
第四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 六 、 六 〇〇
第五目	北 平 剌 嘛 寺 廟 整 理 委 員 會	五 、 七 〇 〇
第六目	平 熱 古 各 寺 廟 剌 嘛 口 糜	一 九 、 八 八 二
第七目	張 家 口 牧 場	三 、 九 六 〇
第八目	殺 虎 口 牧 場	二 、 八 八 〇
第九目	留 藏 辦 事 人 員 經 費	三 六 、 〇〇〇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一 、 〇〇 八 、 九 八 六
第一目	蒙 古 地 方 自 治 政 務 委 員 會	三 四 二 、 〇〇〇
第二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 五 〇 、 五 七 六

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第三項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
第四項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五項	章 嘉 年 傅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項	經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八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 官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 裡 駐 京 辦 事 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 裡 駐 平 辦 事 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三〇、二一〇
第一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 預 備 費	二二、四〇〇

第一十二款	建	設	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	設	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漑管理局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二九一、七四四		
第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二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法部份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第一日	江	蘇	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日	浙	江	省	一、六九一、六五三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第三日	安	徽	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日	江	西	省	四、〇三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	南	省	二、二〇五、〇三〇	內有公路捐振捐係儘收儘撥
第七日	河	南	省	一、〇四二、三六〇	五角鹽稅附加儘收儘撥
第八日	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江	西	省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內捲菸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 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十日	綏	遼	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日	甘	肅	省	八〇〇、〇〇〇	內捲菸統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二〇 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日	寧	夏	省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一〇 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日	西	康	建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日	北	平	市	八四、〇〇〇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第十七日	威	海	衛	行 政 區	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印	花	稅	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五日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湘者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粵者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桂者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第一日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日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陝西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日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日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日	邊遠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日	儒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申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廈門集美兩校	八〇、〇〇〇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集美學校三〇、〇〇〇元
第六日	北平中國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北平民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三日	德國中學	五、〇〇〇
第十四日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日	遺族子女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七日	湖南明德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八日	江西公學	二四、〇〇〇
第十九日	西平藝文中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日	北大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上海肇和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東北大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南渝中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一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六日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七日	拉薩清真小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首 部 民 衆 教 育 館	二、四〇〇
第三目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六、二〇〇
第六目	熱 帶 病 研 究 所	四、二〇〇
第六目	學 術 文 化 機 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目	中 山 文 化 教 育 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 古 文 化 館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日 內 瓦 中 國 國 際 圖 書 館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世 界 文 化 合 作 中 國 協 會	七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 海 立 達 學 園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孫 逸 仙 博 士 醫 學 院 補 助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 華 慈 幼 協 會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聯 華 書 報 社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新 聞 事 業 補 助 費	四八六、九六〇
第三項	司 法 部 份	三、五 一 三、八 四 九
第一目	江 蘇 省	四一四、四四二
第二目	浙 江 省	一〇七、〇〇〇
第三目	安 徽 省	一一一、四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部 份	第四目 江 西 省	二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 北 省	三六五、六四〇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四〇、一一五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四五、六一九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一六、五五六	
第九目 山 東 省	三九七、八五七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 西 省	二四三、七三二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一三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三四、八〇〇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一四、五二六	
第十八目 青 海 省	三七、二〇〇	
第十九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二十目 鄂 皖 省	二、〇五〇	
第二十一目 七 七 五、四 四〇		

良會補助費由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合衆蠶桑改良事業已由經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一三
第二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 交 研 究 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 染 傳 習 所	二、〇〇〇
第六目	中 蒙 古 各 盟 旗 津 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中 央 國 醫 術 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 央 國 醫 館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九目	中 國 紅 十 字 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湖 南 修 業 棉 稻 場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二目	湖 南 楚 怡 礦 業 改 進 社	三、〇〇〇
第十三目	長 沙 台 田 瓷 業 講 習 所	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河 北 改 善 河 道 補 助 費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五目	西 岸 湘 岸 貼 邊 費	四、〇〇〇
		一二四、三六二
		九三、四八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內湘岸淮商公會益陽貼邊費三、六九六元湘岸中西南三 路轉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建昌運商德義詳貼邊費五 三、六六六元
		本目係將教育事業之福建小鼓樓兩民衆學校各合併改稱內含 務小學七、八元四元海關小鼓樓兩民衆學校一、七六〇元新西湖 教育小學部份移入
		之漢口海神父醫院補助費三六、〇〇〇元追加蔚縣教濟院五 〇〇元吳淞救生局二、〇〇〇元追加蔚縣教濟院五

## 第六大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〇、二三五

會○及○元國江澤河局二、七、〇元溫其他部份之英美烟廠  
又二〇釐元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湘四〇維持費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安元元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子河四釐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廣濟池鹽五、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南工商後五、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橋修病齋五、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費五、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係由五、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財元等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務費十、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額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移入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合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入計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如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上助六、〇樹北一八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新海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維持費五、六、〇元經費一

第一項	文	職	公	務	員	費
第二項	武	職	官	兵	份	
第三項	國	立	學	校	教	員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第三項	國	立	學	校	教	員
第四項	治	喪	部	份		
第五款	債	務	費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基	金
第一目	十七年	金融	長期	公	債	

第二目	河	北	海	河	工	程	公	債	五〇五、六〇〇			
第三目	二	十二	年	華	北	救	濟	戰	區	公	債	九〇二、〇〇〇
第四目	二	十	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第五目	二	十	五	年	復	興	公	債	二三、六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第	三	期	鐵	路	建	設	公	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外	債	本	息	基	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一目	英	德	續	借	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	後	借	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三目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七、五六三、三九一			
第四目	英	法	借	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五目	湖	廣	鐵	路	借	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三項	庚	子	賠	款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第一目	英			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			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			本					六、六六九、二五〇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日 西 班 牙		九、五六七
	第八日 荷		蘭	二六四、八二五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二九五、九〇九
第一目 中 法 儲 蓄 會 等 借 款 本 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法 實 業 借 款 保 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 方 汇 理 銀 行 借 款 本 息			二八〇、五五九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			四五、七〇〇	
第七目 機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內 外 債 還 本 付 息 經 手 費			二七〇、三五二	內債部份九六、一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第六項 整 理 內 外 債 準 備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八大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第一項 救 災 準 備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聲請動支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畢務費	三九〇、〇〇〇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費內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	六九二、一五四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經費及事業費各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四八、一五四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由上年度轉列計二九、六八四元司法官再試經費二、四七〇元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元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一目	內 政 部	九七、〇〇〇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〇元內政年鑑印刷費七、〇〇〇元運送難民費四〇、〇〇〇元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整 理 各 省 市 警 政 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目	中 央 大 三 角 測 量 隊	四〇〇、〇〇〇	購置費三三〇、〇〇〇元建築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	北 平 古 物 陳 列 所	七、五〇〇	
第五目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五八、四六四	本目係六個月經費
第二項	衛 生 署 主 管	一一四、六四二	
第一目	中 央 醫 院	九四、六四二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事業費
第二目	蒙 古 衛 生 院 開 辦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四六一、〇二二	
第一項	特 別 宣 傳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 別 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外 國 顧 問 經 費	四、〇〇〇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攤 還 國 際 聯 合 會 舊 欠 會 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五項	共 同 委 員 會 中 國 委 員 辦 事 處	一、六七九	
第六款	財 務 行 政 費	三七三、七三二	
第一項	財 務 行 政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五、五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費	一〇五、六一八
第三項	鹽務費	征收附加稅所需匯費及銀行手續費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一〇九、一九六
第二目	口北蒙鹽局	四三三
第四項	統稅務費	一〇、八三四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硝礦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礦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二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二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費	三二五、九五三
第一目	教育博物院	三三三、三一二 ○、〇〇〇元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二、六四〇 三個月經費
第三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一目	中大學生	三六〇、〇〇〇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第二項 各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九五〇、九九五
第一目 江	蘇	省			一六九、八一二
第二目 浙	江	省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	徽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福	建	省			六八、二〇七
第六目 湖	南	省			二四、四七三
第七目 四	川	省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雲	南	省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	北	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	南	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陝	西	省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甘	肅	省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山	東	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四目 寧	夏	省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部主管費			二六九、六〇三	溫溪紙廠借款利息應候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第一項 實業各種調查費			二〇九、四一〇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項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出席費
第三項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第四項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二〇、五三〇	
第五項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春季造林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海大學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綏列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五款	建 設 委 員 會 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建 設 委 員 會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 濟 建 設 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路 事 業 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 業 事 業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 生 事 業 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 織 事 業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 業 事 業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 濟 調 查 研 究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專 家 經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普 通 管 理 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 他 事 業 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 利 事 業 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第一項 灌漑工程	八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項 航運整理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修築堤堰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項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項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項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項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二項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項 高寶湖區土地清丈費	二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項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第四項 借用庚款利息	四一七、〇四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金門閘開放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第八目	河 南 省 補 助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 京 市 首 都 建 設 补 助 贲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目	威 海 衛 行 政 區 补 助 贲	二〇、〇〇〇	撥還積欠補助費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粵桂兩省菸酒稅統稅礦產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第一目	東 北 大 學 設 備 补 助 贲	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 海 肇 和 中 學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孫 逸 仙 博 士 醫 學 院 建 築 贲	二五〇、〇〇〇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第四目	參 加 第 十 一 屆 世 界 運 動 會 补 助 贲	一四〇、〇〇〇	原核定為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
第三項	其 他 部 份	三、二三二、五〇〇	
第一目	工 業 保 息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 際 商 會 中 國 分 會 基 金 及 會 費	一二、五〇〇	
第三目	南 京 市 首 都 貢 民 住 宅 區 建 築 贲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南 京 市 救 濟 難 民 散 兵 災 農 乞 丐 等 补 助 贲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國 有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九六、三三七、七一〇	
第一項	鐵 道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 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	工	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專案諸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元在內
第二目 中	央	機 器 廠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農		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資本
第四項 漁		業	二〇〇、〇〇〇	漁業銀團基金
第五項 電 氣 等		業	一、三三七、七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 附錄 行政院咨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歲字第二四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

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

月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十一日接據政府文官處函

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一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續轉各專案到會，當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

歲入歲出各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

五十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歲入部份，由主計處

酌擬增列者，計有債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

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統稅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差，實際在二萬萬元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一年度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爲審查歲出之根據，爰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等三項，嗣乃連續開會，進行審查，將原編歲出各款，分別削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總擬核定，經臨歲出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財政部正謀厲行緝私及整頓舊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均擬照列，至原擬彌補收支不敷之債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

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酌加三千萬元，債款收入為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核定經臨歲入亦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以謀收支之平衡」等語，並附所擬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歲出分類表全份，經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推定孔委員祥熙等開會商討，旋據報告，「商討結果，認為目前財政上惟一要旨，厥在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收支平衡兩點，財政專門委員會本此原則，同時參照行政院所訂標準，於建設方面力謀增加於消費方面力謀節約，而於中央黨政各機關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悉以往年舊額為準，間亦稍有增加，俾留行政上靈活之地步，總稽全體數字，配列似尚允當，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送請政府依法編製總預算議定公布，惟時間過促，並擬請由政府通令先予執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檢同核定，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歲出分類表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令先予執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

編製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分類表一件，奉此，遵即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概數，督飭各職員漏夜趕辦，編成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為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及分類表，並本處增編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歲出概算簽擬數與原列數比較表暨所擬補救意見書，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呈，仰祈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附各件，咨請貴院核議。

令仰該院迅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  
貴院核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檢發二十五年  
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并附核定總概算書表  
等類，飭查照辦理等因，轉咨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  
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奉中央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  
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  
案編製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等遵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六  
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歐陽  
陽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五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會核定概算案照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概算細數，均經  
分別核定，自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角 分	款項摘要	元	元	元
一	湖 南 省 地 方 普 通 歲 入	九、一九三、七〇六		說
常歲入	經			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湖南省地 方普通歲入		七、二八九、六三四	
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八〇、八一一	
三 补助款收入		四〇六、一五六	
四 債款收入		一、〇三八、九七五	
五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三、六九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千 分 類 項	要 摘 要	元	元
一 湖南省地 方普通歲出經常		一〇、五〇四、六六四	
常歲出	經		
一 財務費	三七〇、二三五		
二 行政費	一、四四二、五四八		
三 司法費	一、一一三、五〇九		
四 公安費	九四八、九八八		
五 財務費	一、二五四、三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摘要	目 要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一、時 方普通地 區出臨	湖南省地	五、九七八、六七六				
一、行政費	二五三、五七一					

二 司法費	九三、一六七
三 公安費	四三九、七〇五
四 財務費	三二、四六六
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七、三二〇
六 實業費	三八、四八二
七 交通費	二、一八九、〇〇〇
八 衛生費	五二、五〇〇
九 建設費	二四四、七四七
十 協助費	四五五、〇四一
十一 應急費	一一一、一〇〇
十二 應急費	一一一、一〇〇
十三 債務費	一、四五六、五〇〇
十四 其他支出	三九六、一七七

本項原列三三、六〇〇元茲將原列  
二十四項代中央墊付國家軍費四二  
一元併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經臨合計各為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

一、本書更動各點均於各該項下詳加說明

一、該省上年度概算奉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不予核定無從列比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兩欄均從闕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繫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元	角 分 款 項
一 北平市地 方普 通 經 費 入	六、一八八、〇七六	五、七六六、九六四	增 四二一、一一二	六、一八八、〇七六	元
一 田 賦	七、八〇〇	八、七六〇	減 九六〇	七、八〇〇	元
二 契 稅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三 營 業 稅	一、〇一一、一七六	一、〇〇八、五〇〇	增 二、六七六	一、〇一一、一七六	元
四 房 捐	一、九一四、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	減 二一三、六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〇	元
五 車 捐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八	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六 地方財產 收入	九一、五六六	八六、五〇八	增 五、〇五八	九一、五六六	元
七	六六、二三四	五六、九二四 增	九、三〇〇	增 五、〇五八	元
					上 年 度 本 項 收 入 計 二 四 四 、〇〇〇
					本 项 原 列 九 六 、六 五 八 元 除 將 本 项
					所 列 公 金 二 〇 〇 元 公 地 售 價 八 〇 〇 元 移 改 本 项 第 二 项 目 之 利 息 二 〇 〇 元 之 租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二 四 四 、〇〇〇
					如 上 數 本 项 第 十 项 第 二 项 目 之 利 息 二 〇 〇 元 以 第 十 项 第 二 项 目 之 利 息 二 〇 〇 元 之 租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二 四 四 、〇〇〇

	八 地方行政 收入	七六九、七三八	七一一、九三八	增	五七、八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九 補助款收 入	七五三、〇〇〇	七〇五、〇三一	增	四七、九六九
	五七四、五七二	五八一、七〇三	減	七、一三一	本項原列七〇八、〇〇〇元茲補列 款補助費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項原列五七四、七七二元茲將本 列所列利息二〇〇元移列於第六項 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分類項	摘要	元	元	元	明
		二	北平市地 普普通通	七九、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減	
		一	營業稅	一二〇、〇〇〇	減	四〇、二五〇	
		二	地方財產 收入	七八、〇〇〇	增	七八、〇〇〇	
三	其他收入	一、七五〇					
		增	一一、七五〇				
		列	常門外所列之公項原價八百元內列本項計 如上款額其金二、七〇八元移列於經	本項所列之公項原價八百元內列本項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北平普通地 方營業出 常歲	五、八一、〇九一	五、三五九、七二三	增 四五一、三六八
一 黨務費			一五六、〇〇〇	減 一五六、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四二、二七〇	四五五、五一七	減 一三、二四七	○元併列如上數
三 公安費		二、一五七、三六一	二、一一三、八六〇	增 四四、五〇一	本項原列三五四、七八〇元茲將本項內所列救濟院經費八七、四九
四 財務費		三六二、四四六	三七一、九二三	減 九、四七七	又法庚款五、經費四一三、八二五元茲將本項原列之救濟院經費八七、四九元茲將本項內列第一工廠補助費由協助費內劃列第一工廠補助費三〇四、九六〇元茲將本項所列第九項外改列如上數
五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五八、八二五	一、一三四、三〇七	增 三二四、五一八	元移列於第二項改列如上數
六 實業費		八四、八〇四	五八、〇四八	增 二六、七五六	本項原列一、四一三、八二五元茲將本項原列之救濟院經費八七、四九元茲將本項改列如上數
七 衛生費		四五六、二八四	三五一、三七七	增 一〇四、九〇七	本項原列一、四一三、八二五元茲將本項改列如上數
八 建設費		四七一、三八九	四三八、二〇七	增 三三、一八二	本項原列一、四一三、八二五元茲將本項改列如上數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八六四	七、七三八	減 三、八六四	本項原列一、四一三、八二五元茲將本項改列如上數
十 協助費		三〇一、〇九六	五一、一六八	增 二四九、九二八	本項係市立第一工廠補助費由協助費內劃列第一工廠補助費三〇四、九六〇元茲將本項原列第一工廠補助費三〇四、九六〇元茲將本項所列第九項外改列如上數
十一 撫卹費		二六、五三九	二四、八四一	增 一、六九八	元移列於第二項改列如上數
十二 金教災準備		二四、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本項係照代數列如上數
十三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政委會核定
十四 預備費		二二、二一五	九七、七四七	減 七五、五三四	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一、北平市地 方普通歲出	四五六、七三五		五二七、二四一	減	七〇、五〇六		
一、行政費	一四二、〇一七		一四二、二五七	減	二四〇		
二、公安費	一五、四九六		六〇、〇〇〇	減	四四、五〇四		
三、財務費	一一六、八一九		二八、三九九	增	八八、四二〇		
四、教育文化 費	一二一、一一二		一五二、三八五	減	三一、二七三		
五、衛生費	二一、二九一		四四、二〇〇	減	二二、九〇九		
六、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總 說 明

一、該市原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除將義務教育費一萬元又注庚款撥給五千元均照案補列收支外並代列救災準備金二

萬四千元於歲出項下一面將預備費減少二萬四千元因奉核定地方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

一、書內關於改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一、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擬予存查故不編送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一 常歲入 江蘇省地 方普通通 經	二三、〇九三、六七二	一九、五四七、五五〇	增二、五四六、一二二			
二 田 賦	一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〇		
三 契 稅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四、九〇六、〇〇〇	四、二一六、〇〇〇	增	六九〇、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 收入	三四六、六〇七	三一六、六七二	增	二九、九三五		
五 地方事業 收入	二五五、四九六	二九一、三九六	減	三五、九〇〇		
六 地方行政 收入	九一二、四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增	六一二、四二四		
七 補助款收 入	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九〇五、九六〇	增	六八四、〇三四		
八 其他收入	一二一、一五一	一五五、五三二	增	六五、六二九		

原概算列有司法收入五一二、四二  
元茲併入本項故列入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江蘇省地時歲入	九、五五〇、七五六	七、四一、三四九	增二、一三九、四〇七	
二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〇、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補助款收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三四九	增一、六三八、六五一	
四 借款收入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其他收入	七四〇、七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	增五四〇、七五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說
一 江蘇省地常歲出經	一五、八三二、七〇二	一四、一〇四、七二七	增一、七二七、九七五	
二 署務費	二〇三、七六〇	一九二、九六〇	增一〇、八〇〇	
三 行政費	二、六二二、七六五	二、四〇八、二五六		
四 司法費	二、四三六、三三二	一、八四八、九四八	五八七、三八四	
五 公安費	三、二一八、六五六	三、〇八一、三八五	增一三七、二七一	

五 財務費	九一八、六六四	七六八、三四〇	增	一五〇、三二四
六 教育文化 費	四、一二六、四一六	三、八四九、一一八	增	二七七、二九八
七 衛生費	一一、一九〇	六〇、〇一八	增	五二、一七二
八 建設費	七九二、九三六	八一五、八三八	減	二二、九〇二
九 農業費	八五九、〇七四	七五一、八〇四	增	一〇七、二七〇
十 撫卹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 預備費	四一一、九〇九	二九八、〇六〇	增	一一三、八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一 江蘇省地 方普通歲 出臨時門	一 時歲出臨 時	一五、八一、七二六	一二、八五四、一七二	增二、九五七、五五四			
二 行政費		五、五八六	三〇、九一〇	減	二五、三二四		
三 司法費		三六六、〇三四	七九六、三四九	減	四三〇、三一五		
四 財務費	三 公 安 費	三九七、八五〇	三三三、四五四	增	六四、三九六		
五 教育文化 費	三一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三三五、六〇〇			
	六三一、六一二	六一六、五六六	增	一五、〇四六			

六 衛生費	一三一、三三〇	一四三、五二五	減	一二、三〇五
七 感設費	九、五一九、七四二	七、六三六、五九六	增一、八八三、一四六	
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〇〇〇	七五、五二〇	減	二一、五二〇
九 協助費		四、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
十 債務費	四、三九〇、〇八二	三、一三七、五一	增一、二五二、八三〇	

###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三千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
- 二、該省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實與核定數尚有不符之處茲按照核定數代爲改正
- 三、該省地方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備案故不編送
-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與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 威海衛管署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威海衛管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元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增 減數
元 角 分 數 項 目	元 角 分 數 項 目	元 角 分 數 項 目	元 角 分 數 項 目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一 田 賦	四一四、八〇六	三九〇、四五六	增 二四、三五〇
二 契 稅	五〇、二三六	五〇、七〇〇	減 四六四
三 營 業 稅	二二、七一三	三二、五五〇	增 一六三
四 房 捐	一八、二九七	一九、九九六	減 一、六九九
五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事 業	三〇、二七〇	三〇、六三〇	減 三六〇
六 地 方 事 業	六八、九三〇	七三、八八〇	減 四、九五〇
七 地 方 行政 收 入	三三、三三二	二五、九〇〇	增 七、四三二
八 中 央 補 助 款	七七、一六〇	五九、六七〇	增 一七、四九〇
九 其 他 收 入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三、八六八	一七、一三〇	增 六、七三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九	協 助 費	一〇、九二〇	一〇、九二〇		
十	救 災 訓 仰	四、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
十一	金			如上數	中央政 治委員會決 議案代列
十二	預 備 費	四、八一〇	一、一〇〇	增	三、七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要		元	元			
一	威 海 衛 管 理 公 署	二〇、〇〇〇				
一	方 普 通 賦					
一	歲 出					
一	債 務 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 總 說 明

一、該公署本年度歲出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四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六元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內應減各點均已遵照釐正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 河 南 省 二 十 四 年 度 地 方 普 通 歲 入 歲 出 總 預 算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处 編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立 法 院 第 四 屆 第 六 次 會 議 通 過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摘要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比 較 增 減 元	說 明
一 河南省常歲入通經	一 田賦	一三、一四二、〇〇八	一一、六七九、八四一	增一、四六二、一六七	小款原列一三、一七一、四四八元更動後改列如上數
	二 契稅	六、六六六、五四四	六、四三〇、二九三	增二三六、二五一	
	三 營業稅	二、〇四一、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增三八五、〇〇〇	
	四 房捐		七三、〇〇二	減七一、〇〇二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五九、五七三	二〇一、一〇二	減一四一、五二九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七四八	三、九三七	增一三、八一一	本項原列一四、一四八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之省立醫院收入三、六〇〇元列入故改列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一、二七二			
	八 補助款收	一、五五四、四〇〇	三、三二四	增四七、九四八	本項原列一九四、九三三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之公安局達警罰金一、九四八元移入故改列如上數
九 地方營業稅		八五六、五六七	增六九七、八三三	增一六五、四九三	本項原列一九四、九三三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之公安局達警罰金一、九四八元移入故改列如上數
					將所經費一〇、四四〇元及電話工程款改列如上數
					將公安局達警罰金一、九四八元移入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 其他收入

一一五〇一一

八四、六六〇

增一三〇・三六二

列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又省立醫院收入三、六〇〇元移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款項	元	元	元	
一			河南省地時歲入臨	二、一九五、三四九	一、四五五、七三五	增	七三九、六一四
一	田	賦	一、二六五、九四九	一、〇九五、七三五	增	一七〇、二一四	本項原列田賦附加收入經本處改稱 如上
二	地	方行政	一三一、二一九	增	一三一、二一九	本項原列七〇、〇〇〇元經本處將 原列賦額罰金一項收入六一、	
三	補	助款收	一二五、一一二	減	二三四、八八八	二一九元併入故改列如上數	
四	公	務費收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司法補助款收入經本處改 稱如上	
五	上	年	度剩	七三、〇六九	增	七三、〇六九	本項原列上年度盈餘經本處改稱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元	角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明
一							
當 出	河 南 省 地 方 費 通 經 營						
一 三 、 五 五 三 、 五 一 九		一 一 、 三 五 七 、 七 七 〇		增 二 、 一 九 五 、 七 四 九			
五 等 項 更 動 修 改 列 如 上 數			經 將 原 列 二 、 六 、 七 、 九 、 十 一 、 十 六 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角 分		項 目		元		元		元			
				款		摘要									

六 建 設 費	七〇四、八七四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四四、八七四	本項係由行政費項下之飛機場經費 如上數
七 • 协 助 费	一七二、〇二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减 九〇二、九八〇	六九九、八七四元及该省追加之电 工临时费五、〇〇元改列
八 灾 險 救 濟	三三八、四九七	增 三三八、四九七	增 五三、〇〇〇	本项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经本处改 列行政费项下之各县废除贡新补助费 数四八、〇二〇元移入故改列如上
九 員 儲 資 本	五三、〇〇〇			

## 總 說 明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爲一千五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

一、原概算書編列錯誤之處均經本處分別釐正並於說明欄內逐項說明其有更正上年度預算數者亦經查照原案代爲改正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係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

## 安徽省政府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年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角 分 款 項	要 摘	本 年 度 預 年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方普通歲地 時歲入要	四八七、〇五五	大三三、四七〇	減	一四六、四一五			
一 田 賦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增	二、七四一			
二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八七、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減	一二二、五〇〇			
三 地方行政 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四 补助款收	九三、三四四	一二〇、〇〇〇	減	二六、六五五			
<b>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b>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元	說 明		
一 方普通歲地 常歲出	八、四七一、五一三	八、六〇五、一八〇	減	一三三、六六七			
一 警務費	一一二、三三〇	一一二、三三〇					
二 行政費	一、八六三、一八四	一、九五二、〇六四	減	八八、八八〇			
三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一、〇四二、五九七	增	一八、八三〇			
四 公 安 費	一、一四二、一五五	一、四八一、六九〇	減	六九、五三五			
五 財務費	六六一、八八五	六六八、四、二	減	六、五九七			

原列六五一、八五九元茲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代列捐稅監理委  
員會經費一〇、〇二六元故增列如委

原列二、四八六、七九四元茲選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

○教育經費一三九、〇〇元茲併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元茲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一	安徽省政府 時常出臨	三、〇三二、八六五	二、五四七、四四	增	九一、七六五
			二	行政費	七三〇、五四七	五三八、七八二	增	一三、四〇〇
			三	司法費	九三、三四四	七九、九四四	增	原列二〇、〇〇〇元茲列如上數
			四	公 安 費	三七七、〇一七	三八二、八六二	減	元故增列如上數
			五	財務費	六一、〇二八	八七、五二八	減	增列七三、三四四
					二六、五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三 儒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

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理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

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

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

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

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

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

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

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

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

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

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

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

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鑄，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

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錢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儒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

政府任免。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八號公函開，  
「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五次全

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

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

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到院，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當經遵照中央所定原則，將原草條文，增刪修正，並將第八章『附則』

改稱『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計成一百四十八條。茲謹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鑑核，敬候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經提出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呈請  
鈞府鑑核宣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檢字表

一	盡	反	二	六	盡	行	一九	金	三二	十	盡	參	二九	
一	一	戶	一	一	交	五	西	二〇	青	二二	師	二六	商	三〇
二	盡	水	二	二	彷	六	七	盡	非	二三	徒	二六	國	三〇
三	盡	畫	五	畫	共	六	妨	二〇	保	二三	捕	二六	捲	三三
上	一	出	一	一	刑	六	戒	二〇	南	二三	浙	二八	教	三四
大	二	古	二	二	印	七	技	二〇	威	二三	海	二六	救	三四
小	二	司	二	二	危	七	改	二〇	宣	二四	特	二八	清	三四
山	二	四	二	二	各	七	八	盡	度	二十四	破	二八	票	三四
工	二	外	二	二	合	七	依	二一	建	二十四	航	二八	船	三四
四	盡	市	一三	安	七	典	二一	狩	二十四	航	二八	票	三四	
中	四	民	一三	寺	八	官	二一	要	二十五	馬	二九	處	三四	
內	九	玉	一五	有	一八	所	二一	省	二十四	財	二九	設	三五	
六	公	九	江	一八	河	二一	革	二五	要	二十五	馬	二九	貪	三五
一	立	甘	一五	一五	所	二一	軍	二五	一	畫	郵	三五		
考	一八	法	二二	首	二五	革	二五	十	一	盡	貪	三五		
				區	二九	偷	二九	陸	陸	郵	三五			
				麻	三七									

十	二	畫	統	三九	頌	四一	漢	四四	襄	四七	營	四九	鑑	五〇	
勞		三七	華	三九	預	四一	管	四四	駐	四七	總	四九	二十一	畫	
善		三七	裁	三九	農	四一	蒙	四四	十	六	畫	四九	護	五〇	
喇		三七	訴	四〇	鄉	四二	輔	四四	學	四七	十八	畫	鐵	五〇	
強		三七	進	四〇	十	四	畫	銀	四四	導	四七	儲	四九	二十三	畫
復		三七	黃	四〇	鑄	四二	銓	四五	憲	四七	懲	四九	鑛	五一	
提		三七	十	三	畫	團	四二	十五	畫	確	四七	簡	四九	二十四	畫
揚		三七	會	四〇	獎	四二	審	四五	戰	四七	職	四九	鑾	五一	
最		三八	傾	四〇	察	四二	廣	四五	縣	四七	職	四九	鑾	五	
森		三八	毀	四〇	彈	四三	遼	四五	縣	四九	邊	四九	鹽	五一	
湖		三八	禁	四〇	寧	四三	標	四五	衛	四九	關	五〇	鹽		
蔬		三九	福	四〇	慈	四三	監	四六	十七	畫	二	十	畫		
電		四一	四四	漁	四四	編	四六	十	七	畫	二	十	畫		
應		四九	四六	一	應	四九	醫	四九	五	〇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

各案編次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序

首字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輯次	頁數	備	考
一	「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許其分別宣誓 同處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選舉權文」						五	一六〇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五	一六三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一八九	經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上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二	二七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正並公布施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五	一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廿三年七月六日	七	一五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一〇四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六九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三四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〇八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						九	一二二		
土	土地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	二三三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土地法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五日	一二	四九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大赦條例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一七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二	三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廿三年四月廿八日	一〇	三三	
	小學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七	九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民國十八年) 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二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九八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	三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令准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九	二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九三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三八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七七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國府令准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	四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條例并公
	工廠法原則				二	二一	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四	本法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三〇	本法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
	修正工廠法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	九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	二三〇	本條例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	一〇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十日	一二	六〇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五	八二	本法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二	六一	
工業獎勵法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〇	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三	三一	本公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國聯祕書處登記
工人出國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三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原則		二	二一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二	一四八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六	二七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七	七四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九	一二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三	一七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	四九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九	一二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三	一八五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七	一一九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二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 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四	三三五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一	二	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	四	二二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適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	九六		
	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 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六	七七		
	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四	二三三		
	訓 中 分		一二	一二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一二	八八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		一二	一九		
	中央研究院職員賞罰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一二	八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會組織條例		四	二三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六日	六	五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三	五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日	一〇	一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中 立 中 醫 研 究 院 組 織 條 例		一〇	二八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三	一四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六	五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一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條均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第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一	一〇	詳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一二	一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廿五年七月廿三日	一四	八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申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申希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八	
申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申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五	一六五	
申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五	一六九	上列五種條約均經錄案呈請國府鑒核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申土友好條約		一〇	一二六	呈奉國府二十年六月八日指令照批准
申德友好條約		一	六九	行行政院轉飭遵辦
申英關稅條約		一	七五	呈奉國府十八年六月一日指令仰候令
申法關稅條約		一	六九	
申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申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上列六種條約均經呈奉國府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指令仰候令呈奉國府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指令仰候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 一九〇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 二五一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四 一四〇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 一九九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 二〇四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內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一日

一四 七 九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五 一三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廿六年四月四日

七 八〇 詳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九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債法原則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二 三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廿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 三三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原則

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一三 三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

二 六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司法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

五 一一三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五 一三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七	三八	詳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一〇	三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五	一三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九	一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九	二一	
現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	七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公務員登記條例 公布施行之日起廢止
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			一〇	四	
公務員登記條例		廿三年四月廿三日	一〇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廿四年五月廿六日截止 一月五日通令至廿四年五月廿六日截止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八	本條例自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 府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五	一五五	本法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三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一一	二	
公務員考績法		廿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二	一六三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			一二	三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原則第三項			一二	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	一六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加薪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一〇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薪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一〇	三五
六	公共處所及寺廟警衛否編入關鄉職員備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六	七八
七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六釐英金庚次公債條例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一〇	一〇二
反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廿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	五二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三七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反省院組織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	二六三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二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八	九
	修正反省院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八	二九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一二	一九一
戶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六	三三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一〇	二九
水	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三	一二八
火	火酒統稅條例原則		一二	二
出	出版條例原則		二	二五
出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	二〇二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五	一六一

				修正出版法原則
				修正出版法
				北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六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古物保存法		一四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一五〇
		司法院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
		四		古
	四	（民國二十年）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四	（民國二十四年）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二
	四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廿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〇九
	四	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二十年七月廿五日	一
	四	（民國二十四年）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
	四	（民國二十四年） 甘四年七月廿六日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五三
	四	（民國二十五年） 甘四年三月廿一日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一四
	外	外交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四七
	外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 四項案		一〇二
	外	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認可否我國同 類公司 在彼國註冊者為先決條件案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外			呈奉國府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指令候令行
	外			政院轉行知照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本公司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國聯秘書處登記

市

市組織法原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

一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  
民選區長解釋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

一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二五

##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二 二五

## 民法第二編債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二 一八九 本法第二編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 一一五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物權編原則

二 二五

##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 二四七 本法第三編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 一一六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四 二〇七 本法第四編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五 六五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四 二二一 本法第五編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五 六六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三

##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三 九二 本法自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五 七七 本法自二十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經另訂新法井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 中華民事訴訟法

廿四年二月一日 一 一〇八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六 五一 本法自二十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經另訂新法井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廿四年五月十日	一二	七五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條例暨修正第十四條均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五	一一六	即廢止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度解釋文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廿四十一月廿六日	一三	三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一〇	一〇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九九年七月七日	一四	一八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八	三一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國府令准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	二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條當即廢止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八	一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八	一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一二	二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三	一〇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	二〇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六	二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續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廿四年二月廿六日	一二	四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一二	一三三	
	（民國十八年一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二	二八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一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二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	一二二	本法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 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交易所法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一二	六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稅條例原則		一一	五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一二	三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 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一	
全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五	一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原則		九	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	九	一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〇	一五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六	七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廿九年四月廿六日	三	四五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本條當即 廢止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一二	一九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刑法	廿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	二〇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經國府 通令關於本法第二十

**草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內停止施行**

考								
考試法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八年八月一日	一三	一九九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國府令准	一四	二七六	二十五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	二六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三三三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批准書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六四	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國府令准	一一	二〇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四	二六四	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國府令准	一三	一七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江蘇省建设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短期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	四	四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二二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短期公債條例	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六	九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一八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廿三年十月一日	一	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一八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	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一八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廿五日	五、	二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二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八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八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	一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一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九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嗣後即廢止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八	五	
修正考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一九三	
修正考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六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八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考績法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廿五年五月十二日	一四	五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法暨先後修正各條 款行廢止
行政法院組織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	一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	八九	本法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廿二年五月六日	八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行政執行法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廿六年一月八日	一三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七
		西醫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五
		兵役法原則	廿四年二月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八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四
		兵工廠組織法	廿四年三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一二
		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	一七四
		戒嚴法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三
		技師登記法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七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一
		改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五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		
			一〇	
			四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營運日來佛公約					
依	解釋文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						
典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	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一二	七六九
取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二三三
典試法			廿四年七月廿一日	一二	一九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取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條例原則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四六	本條例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一〇	
官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一四	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所	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一四	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一八九
創辦所得稅原則	修正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六	七七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一四	一七			
河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一四	一三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第二類公債及存款利息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九	三五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					

呈奉國府二十四年八月七日指令仰候

行政院轉照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七〇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年) 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	六	九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四四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七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法規制定標準法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	六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七	六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七	一	
法院組織法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七	八一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條文	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一二	一八九	
(民國二十年) 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六	一〇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金融公債條例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	一二	二二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一四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七三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〇	一八九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一	二一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一一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修正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二五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一二	二四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三	一八二	二四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五三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廿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	二四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 弗戰公約		一	九五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保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八三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 保險業法	廿四年七月五日	一二	一二四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南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六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七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三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二	三一三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八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四	一七五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國府令准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二八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威 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威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七三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威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五一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二	二二四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〇三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九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
宣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三	一七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	三九	本條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	四	一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三	一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五	八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三	二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二	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三	二二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民國十九年）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二	二二三	
	變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廿三年五月七日	一〇	八九	
特	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廿二年九月廿六日	九	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	省政府組織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六	七四	本法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狩獵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三	九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年三月廿一日	五	一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二	三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銅錢委員會組織法原則		一三	一	
要塞堅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六	二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要塞堅壘地帶法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二	四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	一〇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各條均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一〇六	詳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五一	一一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廿一年四月十七日	六	五八	右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二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三	
軍機防諭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	一〇三	本法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現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原則		一三	四	
任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原則		四	二三三	
軍政部祕書等職官督考是否應用軍官督詞解釋文		五	二	
革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一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一七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年七月六日	六	一二	
修正首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五	一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二	
師	師範學校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	一一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徒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四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廿五年二月廿九日	一四	三〇	
振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一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一一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	捕獲法院條例	廿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二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small>(民國十九年)</small>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三	二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辰災公債條例 <small>(民國二十一年)</small>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	二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small>(民國二十二年)</small>	廿二年五月二日	八	四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small>(民國二十三年)</small>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	九	三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small>(民國二十五年)</small>	廿三年十月四日	一一	二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廿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四	一六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系統表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三	一〇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系統 表均經全亂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九					
一					
詳					
右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一二	一〇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三	二六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五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廿一年八月二十日	七	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四	五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六	一九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	一三	九五	
海上捕獲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一〇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六八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	一八七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五	一三九	國府二十年五月十一日令本稅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廿三年六月八日	一〇	三九	國府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訓令茲將應減應即通飭施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一二	一〇〇	國府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訓令茲將該稅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七	五八		早奉國府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指令候令 政院轉飭行飭遵
海關續徵附加稅期限	九	一四		早經國府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令行政院 轉飭知照
海關第二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〇	四三		呈經國府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令仰行政院 轉飭遵照辦理
海關第三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二	九三		早奉國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指令仰行政院 轉飭遵照辦理

海關第四次徵收附加稅期限		一四		七六		呈奉國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指令候令	
海關進口貨物普遍增加附加稅案		一二		八九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u>(民國十九年)</u> 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五		呈奉國府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指令候令	
增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七		五八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海關緝私條例原則		一〇		一		呈奉國府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指令候令	
海關緝私條例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六		七一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六		七二	
特種考試法		廿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五		一三〇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月二十三日明令廢止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一九六	
破產法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二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破產法施行法		廿四年七月十八日		一二		四三	
確航政根本方針案		二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第一項案		一〇		三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路標識條例		一二		三三四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批准書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廿二年三月七日		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一七					

	修正訓練監部組織法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三	一〇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一二	一三四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十八年五月九日	一	四八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本修正各條當即廢止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四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整理山西四省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六	一〇八		
	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	一三	二〇七		
	偷漏國稅處罰原則	一一	六		
	偷漏貨物稅處罰法	一三	九五		
區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二	一二九	呈經國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令仰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二一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六	七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即廢止
參	參謀本部組織法	廿四年八月九日	一二	一九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廿四年八月十日	一	二	二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一四	一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廿四年八月十日	一二	二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廢止	
商 商會組織單位案之解釋		二	一		
商民協會撤銷辦法		三	一		
商會原則		一	二一		
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二	二二		
商會法		四五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			
商場債務糾葛可否歸行政範圍處理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二三		
處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九	二三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三	一四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三	四九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並 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商品檢驗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	一五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一	三三	呈經國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父國防 會議	
商港條例		八	八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八	一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一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五二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一四	一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一四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五三	本法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廿五年七月四日	一四	八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廿五年七月四日	一四	八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	一九二	本法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六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一〇	三五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國葬法原則			一四	一三	
修正國葬法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四	九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四	一三	
國葬墓園條例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四	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一四	一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之原則		九	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	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三年十月二日	一一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三九七		呈奉國府十九年九月二日指令照批准
加入美國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四〇四		呈奉國府十九年九月二日指令照批准
國籍法公約	五	一七一		呈奉國府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錄案呈請國府鑒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三八〇	二三九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五六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二	六五二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一二	六七三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一二	七二六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一	九八	十八年六月三日錄案呈請國府鑒	上列國際郵政公約暨三種協定均經呈奉 國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指令照批准 仰候二十四五行政院轉飭遵照並於二十四年 十二月三日頒發批准書
國際電信公約	一一	三三八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頒發批准書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七	一八八	本公約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令之改用准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一二	三一七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加入書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九	九七	呈奉勅旨廿二年六月十三日指令經已令 行院轉行於并轉報中央政局會通
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	一一	三一七	呈奉國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指令候令 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一二	七九二	呈奉國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指令仰候 令行行政院轉訪照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	一七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一	一六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六	九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六	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八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五	一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條例		一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原則		二	三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一三	
專用鐵道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三四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三	二二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七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	一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條文	二十年七月七日	六	一二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八	一七		
	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二	七九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	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一月廿七日	五	六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四	一八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	九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年一月十七日通令著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	一五四		
	十九年七月一日	四	一〇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	一八八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四	一九四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六	三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二	五五七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二	五六六	本公司約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國聯 日皇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	二四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	二四六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一〇	
貪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五	一五五
貪	食鹽懲治法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九
郵	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八
郵	郵政總局組織法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六一
郵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九
郵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條例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九
郵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原則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九
郵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六二
郵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二	四一
郵	郵政法原則		一〇	二
郵	郵政法	廿四年七月五日	一二	一二七
郵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七
郵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八
郵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	二六四
陸	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	一二五
陸	陸海空軍官制表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	一〇	五七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廿四年一月十日	一一	一六九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一二	一一四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二	五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明令著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二	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廿四年七月一日明令著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二	九四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二	九六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二	一二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三	一三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廿四年三月七日	一二	四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考鑑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三四	本條例經國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明令廢止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	四	一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一三	一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	二	六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三	三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五六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廿六年三月廿七日	八	二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二	五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先後修正各條均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	二〇一	詳		右
修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條文	廿一年四月二十日	六	六三	詳		右
復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五一	詳		
提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暨編制表	廿四年八月九日	一二	一九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後隨即廢止		
揚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一二	六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一八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六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一三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七	六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各點案		九	二一			
	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四	四二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喇	蒙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六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 十二月九日明令廢止		
	管喇嘛寺廟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三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	強制執行法		一四	九四			
復	民國二十五年	廿五年二月廿四日	一四	一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	復興公債條例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一二	一一二	本法經國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通令於 憲法公布日施行		
揚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一二	一二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	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 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五	一六〇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	六一	本法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森	森林法 <small>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 謂與土地法等規定不同解釋文</small>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二	二一八	
棉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五	六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四四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二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三八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年)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五	一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一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廿一年十月一日	七	一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	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三	一二三	呈經國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令仰行政院 查照飭知
	(民國二十二年) 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廿三年三月二日	一〇	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一〇八	
湖南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一	二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二五五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廿二年七月三日	九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會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湖南會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修正湖南會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湖南會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疏濬監獄暫行條例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				
		(民國二十年)				
		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條例				
		統計法原則				
		統計法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華魯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民國十八年)				
裁	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一	一六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訴	訴願法	十九年三年廿四日	三	一四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訴願法				
進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一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廿二年五月廿七日	八	三四	
黃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六廿八日	九	一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一二	一二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	會計法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二	一七二	本法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三	九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會計師條例	廿四年五月四日	一二	七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傾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一四	三〇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五	八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毀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一	六七	
禁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一	四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六月五日明令裁撤該委員會本法隨即廢止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二	四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明令廢止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八	一九	
福	福建晉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一一	一九八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晉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三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三	一四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總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即廢止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廿一年四月十三日	六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並公布施行 後即廢止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一〇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公債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	一二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六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四	一八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〇	三三一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四日	一二	六〇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一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 頒給勳章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二日	九	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 預算法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七	一二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會法原則		五	一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	五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五	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二	
農倉業法	廿四年五月九日	一二	七三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	一〇	一二一	本公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國務院秘書處登記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	一八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實業部組織法公布施行之日當即廢止
鄉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〇二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解釋文		四	二三三		
第一	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五	一六一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 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六	七七		
	第一次鄉民或鄉民大會及各閭居氏會議可否變通由 區鄉鎮長指派代表行主席解釋文		六	七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四	一〇四	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僑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六	二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七	五八		
團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四	一八二	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七	七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察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〇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二三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八四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國府令准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廿四年六月一日

一二  
二一九

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諸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解釋文

廿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六  
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六  
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六  
七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  
一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九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九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七  
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七  
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六  
五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一二  
八九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文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一二  
一九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三  
一七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監督善團體法

廿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六六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五

一一八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業收益稅法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廿一年八月一日 六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年八月一日 六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 七 八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 七七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 六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 七 八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 七七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
---------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

廿八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釐理金融車券章程
-------------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文
-----------------------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廿八年五月廿九日 九 四九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一 六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彈劾法
-----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七 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彈劾法
-------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七 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七 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	監試法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四	一八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八	一五	隨即廢止
	修正監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	九四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本條當即廢止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七	八一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六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九日	一二	四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	四九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原則		一三	四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	五〇	本條例應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二	五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一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一	一六五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七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	一六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之解釋		二	二六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	(民國十八年)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二		

臺  
發佈條例

學	學位授予法原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六	一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駐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三	九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導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四月廿二日	一二	六九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導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	一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經另訂新法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憲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五	七四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憲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七	七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各條再經全部修正並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憲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廿二年五月八日	八	三〇	詳
憲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廿四年七月二日	一二	一二六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憲	中華憲法草案	一一	二四七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國府令准
憲	中華憲法草案之原則	一一	三三七		
戰	中華憲法草案	一三	二三三		
戰	民國憲法草案	一三	二二三		
縣	中華憲法草案	一四	二八一	國府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明令本草案經立	
確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一二	七七八	早經國府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	
縣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	一	六一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〇〇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	一四六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縣自治法			一一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	一七二
縣參議會組織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三八	本法自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一二	
縣參議員選舉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四七	本法自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縣保衛團法	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	三五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五	一三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薦任職案			一二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廿四年九月七日	四	一九	
縣長考試條例		一三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	廿一年七月三十日	七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縣長任用法	廿二年六月三日	八	三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三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一四	六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廿五年四月九日	一四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間定為三年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一四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審判暫行條例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一四	八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五	一二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達	衛生署組織法 <small>(民國十八年)遠東參贊理金融公債條例</small>	廿四年九月九日	一三	一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	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	二七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	營業稅法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六	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裏	總理隸屬團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	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儲	臺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	一八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懲	修正臺灣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六	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明令廢止
簡	儲蓄銀行法	廿三年七月四日	一〇	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廿五年七月四日	一四	八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	簡易人壽保險法	廿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二	七六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令規定本法
業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三	三一	國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匯局暨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
介	職業學校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	一一八	滬蘇浙皖赣鄂湘各郵區著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先後辦理
紹	職業介紹法	廿四年八月七日	一二	一六七	國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明令規定閩粵兩部著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保險業務
邊	遠邊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	四七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其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

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份嗣經國府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明令續定廣西爲適用省份

關	(民國十八年)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一	一七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三	二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四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五	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九	八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	六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一二	二九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	警察總監組織章則		五	四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一〇	一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	一三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廿二年九月廿五日	九	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黨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二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呈經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准中央祕書處函知本法業經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議決緩議			
護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五	六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	二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法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七	四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二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六	七八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三	二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期)	廿五年一月三十日	一三	一九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期)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一四	二三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三	一六二	本法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鑄業法	廿一年一月廿三日	六	二九	
修正鑄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六	二九	
鑄產稅條例		六	二九	
鑄場法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一四	七八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鑄種製造條例	廿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四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五	一三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廿一年五月二日	六	五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廿四年六月廿二日	一二	三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六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